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 字 第 五 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4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7
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0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12
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	13
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15
廢止「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17
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	24
修正「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	32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品質監督小組作業要點」	42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生物安全會作業要點」	43
修正「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	45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49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	68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 禮券作業要點」	72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74
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76

政 令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收據(編號： 002081、002084)，因故不慎毀損，聲明作廢	78
核定林洲成君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7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郭宗翰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依法議決	80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育瑋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84
公告本市私立肯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84
第二次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 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標申 購	85
第二次公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部分樓層標租案	89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市68市場用地為商業區、園道 用地)說明書」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 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市68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 區)說明書」公開展覽	91
公告林正義君申請廢止座落本市沙鹿區護安段158地號部分土 地上現有巷道案，徵求異議	91
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高鐵台中車站門戶 地區整體開發)」及「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鐵台 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再公開展覽案	92
公告發布實施長生金融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 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事業計畫案」	94
公告增修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社會福利	

類) 項目暨期限表	95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柏韋有限公司等610件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9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呂學利君等3人違反菸害 防制法通知	121
公告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	122
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	123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5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 檢查計畫」醫療院所	124
公告延長提供本市104年度蘇迪勒颱風清除集中之廢樹枝(葉) ，民眾得自由撿拾，但需接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查 登記	12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 地區）細部計畫4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張輝耀、 張林昭美等2人徵收公告通知	127
公告王秋水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8
公告洪光燦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8
公告許永發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9
公告註銷黃啟禎地政士開業執照	12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國竣申請開業登記	13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因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及加入不動產 估價師徐國竣共同執業	13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因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及加入不動產 估價師徐國竣共同執業	131
公告陳仲政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31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草案	132
預告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 案	135



法 規



臺中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議法字第1040005004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附「臺中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壹份。

議長 林士昌

臺中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開會所製作之錄影帶、錄音帶除得於會內指定之場所、
官網或委託有線電視播放外，非經議長核可，不得攜出或外借。

第七條 本會議員得轉錄，播放其個人之錄影、錄音。

其他議員發言之錄影、錄音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
同意者，不在此限。

質詢組議員共同要求時得轉錄、播放其等之錄影、錄音。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6174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建設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 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樑、隧道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拆遷補償與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 三、景觀工程科：建設局管理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維護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 四、道路養護科：道路挖掘審核及許可證核發，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救災、搶修等事項。
- 五、管線管理科：管線設施之管理、協調、設置審核、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發包及監造、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更新、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管道設計、基金之編製管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收取管線使用費、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
- 六、公園管理科：公園、廣場之新闢、維護管理、綠美化等

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拆遷補償等事項。

七、路燈管理科：路燈設計、施工、遷移、維護管理等事項。

八、工程品質管理科：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等業務。

九、企劃科：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資訊等事項。

十、職業安全衛生科：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62853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研究科：

-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 （二）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 （三）文學、文史、文獻研究、出版及推廣。
- （四）文化研究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五）新聞聯絡與媒體行銷。
- （六）其他有關文化研究業務事項。

二、表演藝術科：

- （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 （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 （四）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
- （五）表演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 （六）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七）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

三、視覺藝術科：

-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 (二)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 (五)視覺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 (六)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
- (七)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八)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

四、文化資源科：

- (一)博物館輔導與推動。
-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 (三)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 (四)私立文化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獎勵。
- (五)文化觀光及國內外館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六)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 (七)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八)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

五、大墩文化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 (四)文英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服務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六、葫蘆墩文化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七、港區藝術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八、屯區藝文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程、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第四條 文化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編審、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62873號

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圖資採編課：館藏發展政策、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含視聽資料、視障資料）之採訪徵集、採購、分類編目、交換及推薦受贈等事項。
- 二、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含視聽資料、視障資料）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與催還、視聽節目安排及器材之維護，參考資料之徵集與諮詢服務，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圖書巡迴車業務，圖書通閱業務等事項。
- 三、推廣輔導課：閱讀推廣、藝文活動、展覽演講、文宣刊物及行銷、導覽參觀、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志工及培訓管理等事項及分館輔導等事項。
- 四、數位資訊課：自動化系統維運、數位資源等之流通、典藏、推廣及資訊設備管理及借用、網頁及社群管理等服務。
- 五、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採購、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館舍修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職工與短期人力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課長、主任、分館主任、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員額內調配。
- 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館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 第十一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6555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民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 民政局下設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處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65615號

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生命禮儀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課：

- （一）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制訂、釋疑及行政爭訟。
- （二）殯葬設施之設置、更新、遷移及廢止之核准與各項工程規劃、審查事項。
- （三）違反相關殯葬法規之裁處。
- （四）殯葬綜合性業務之企劃、調查、彙整。
- （五）各項綜合性防災演習之辦理。

二、殯葬服務課：

- （一）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
- （二）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獎勵。
- （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查處。
-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定型化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住宅區設立辦公室之查核。
- （五）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核定事項。
- （六）殯葬服務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七）殯葬禮儀各項教育講習訓練。

(八)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查核監督。

三、墓政管理課：

(一) 統籌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

(二) 統籌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及監督。

(三)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遷葬公告及會同查估覆核等相關事項。

(四) 違法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私地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查處。

(五) 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核定事項。

(六) 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

(七) 墓政管理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四、秘書室：

(一) 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文書、出納、檔案、印信等事務管理。

(二) 各項採購及招標事項。

(三) 勞工管理、勞工福利、勞資關係及勞動檢查等相關事項。

(四) 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

(五) 研究發展管制與考核。

(六) 其他無法劃歸之特定業務。

第四條 生命禮儀處設殯儀館，辦理殯儀館館內設施經營、管理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其所需員額由生命禮儀處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設分處，辦理轄區內之下列事項，其所需員額由生命禮儀處員額內調配之：

一、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使用。

二、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三、墳墓修繕之核准及起掘、埋葬、公墓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置秘書、課長、主任、館長、分處主任、課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生命禮儀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事項。

第九條 生命禮儀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生命禮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報請民政局核定；丙表由生命禮儀處訂定，報請民政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之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68136號

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71702號

廢止「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二七號令發布。臺中市事業廢水搭排目前執行情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並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水利局受理農田排水外之廢水搭排申請，並依本辦法收取審查費、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等規費，查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依事業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事業再依旨揭辦法申請廢水搭排將繳交二次以上費用，導致事業反映排放事業廢水有重複收費疑慮。
-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事業違規排放廢水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裁罰，水利局審核排水量以確保排水設施構造物安全無虞，倘事業未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三條向本局申請許可，因水利法僅規範河川、區域排水之使用行為，廢水排注其他排水道者（如道路側溝）應回歸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核發許可，以符合管用合一。
- 三、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業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又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申報之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相關規定辦理，皆與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七條重複，爰本辦法廢

水水質之管控應回歸水污染防治法。

- 四、經衡酌上開理由，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廢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受理搭排機關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二七號令發布	一、臺中市事業廢水搭排目前執行情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並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水利局受理農田排水外之廢水搭排申請，並依本辦法收取審查費、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等規費，查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依事業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事業再依旨揭辦法申請廢水搭排將繳交二次以上費用，導致事業反映排放事業廢水有重複收費疑慮。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事業違規排放廢水由環境保護局依水

		污染防治法進行裁罰，水利局審核排水量以確保排水設施構造物安全無虞，倘事業未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三條向本局申請許可，因水利法僅規範河川、區域排水之使用行為，廢水排注其他排水道者(如道路側溝)應回歸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核發許可，以符合管用合一。 三、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業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又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申報之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相關規定辦理，皆與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七條重複，爰本辦法廢水水質之管控應回歸水污染防治法。 四、經衡酌上開理由，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廢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受理搭排機關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排水道容受排注廢水，以確保防洪排水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排水道：指水利局管轄之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水道。
- 二、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四、餘裕量：指區域排水或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之百分之四十。
- 五、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事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證明文件、經相關技師簽證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向水利局申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

- 一、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測定機構檢驗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及水量之事業。
- 二、非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場所及其區域內之事業。但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重大水污染源或第七十三條之情節重大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排水道之名稱、流路、排注量與方式。
- 二、排注口位置、量水設施之規格與裝設位置。
- 三、排注廢水工程施設圖說與水理計算。
- 四、排注水量與水質管控。
- 五、排注口周圍環境維護、流量紀錄與水質檢測相關之維護管理資料。
- 六、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 第六條 第四條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大豪雨以上造成積淹水之管控措施或設施。
 - 二、操作異常、設施故障或意外事故導致廢水未處理即大量排放之應變措施。
 - 三、減輕污染危害之措施或設施。
 - 四、暫時停止排注廢水之因應措施。
 - 五、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 第七條 水利局審查第四條申請案，認事業所在位置之餘裕量可容受者，應通知業者於三十日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
- 前項審查費，無論許可與否，均不予退還。
- 第八條 同一排水系統有二以上申請者，水利局應依申請順序分配餘裕量，同一期間餘裕量不足分配時，由水利局核定其排注量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
-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申請案件。
- 第九條 水利局應邀集環保局及相關機關會勘，經會勘符合規定者，發給排注廢水許可。
- 事業應於前項許可發給二個月內，向環保局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逾期未申請或經環保局否准者，前項排注廢水許可自動失效。
- 事業應於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其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
- 前項排水使用費，應自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日起計收，有無排注，均應繳納。
- 第十條 事業將廢水排注道路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許可。
- 前項道路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水利局維護管理之排水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水利局應通知農田水利會。
- 第十一條 事業經核准排注廢水後，應於廢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
- 前項量水設施，應能記錄每小時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設置者。
- 量水設施發生故障時，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

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

第十二條 事業排注之廢水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請變更。

第十三條 排注廢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延長申請，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水利局提出。

水利局受理延長申請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視為排注廢水許可延長一個月。

第十四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水。

第十五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第十六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水量及排注廢水設施維護管理紀錄送水利局備查。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至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相關資料，事業不得拒絕、規避或阻礙。

第十九條 事業應將廢水排注處周圍之污泥即時清除，未依規定清除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清除者，水利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前項保證金扣除後，水利局得通知事業限期補足。

第二十條 許可期間內申請終止排注廢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使用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排注廢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以不實文件資料，取得排水許可。

二、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經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二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依比例無息發還：

- 一、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
- 二、同一年度經水利局通知限期改善三次以上。
- 三、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或接受搭排。
- 四、逾期未繳交排水使用費，經水利局二次通知仍未繳交。
- 五、以繞流或暗管排放。
- 六、排水量超過核定水量二次以上。
- 七、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金，屆期未補足。
- 八、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偽造、變造紀錄文件。
- 九、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三次以上。
- 十、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環保局廢止。
- 十一、事業登記證明經廢止。
- 十二、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
- 十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04026769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11月17日府授研展字第10402583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定草案及議事程序草案業由本府研考會於104年11月11日簽准，請貴局(處)協助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條文各乙份。
- 四、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五、為求法規發布程序之合宜性，撤銷教育局104年11月20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92371號函，改以旨函協請貴局(處)協助發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

- 一、本作業規定依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青年代表遴選資格，以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居住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就學之青年為對象。
- 三、青年代表以下列方式選出：
 - (一)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其遴選方式如下：
 - 1、候選人應填寫自我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本府公告之登記截止日期前至本府辦理候選人登記。
 - 2、登記截止後，本府應就符合資格之登記候選人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並依分數排序：
 -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三十。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二十。

(4)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

(二)三分之一席次以民意票選產生，其方式如下：

1、由本府於網路平台設定公共議題討論區，討論議題得由本府提供民眾關注的公共議題或由候選人自創議題。網路公共議題開放討論時間得視每年度辦理情形調整之，惟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2、公共議題討論結束後，辦理網路投票，並以得票較多之前二十一名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三)三分之一席次自大專院校、高中（職）推派之學校代表中選出，其方式如下：

1、由本府函請本市各大專院校、高中（職）推派學校代表候選人一名參與評選。

2、本款之學校代表不能連任。

3、學校代表應填寫學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由學校發函推薦之。

4、本市各大專院校、高中（職）推派之學校代表，本府得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四十。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三十。

四、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青年代表之評選，由本府遴聘評選委員三人至九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五、青年代表當選名單，經陳市長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網站。

附件一

自 我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 畢業 ☐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 國中：_____〈學校名稱〉 ☐ 高中、高職：_____〈學校名稱/年級〉 ☐ 大專院校：_____〈學校名稱/系所〉 ☐ 其他：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 封(20%)	☐ 未檢附。 ☐ 已檢附推薦函_____封，推薦人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推薦人姓名</th> <th>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th> <th>推薦人聯絡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附件二

學 校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齡		
就讀系所/ 年級	☐ 高中、高職：_____〈年級〉 ☐ 大專院校：_____〈系所〉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以下簡稱青年議會)之運作，俾利議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 二、青年議會會議依本程序行之，本程序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三、青年議會開會、休息、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

青年議會開會議場青年代表之席位，於本府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依溝通登記或抽籤決定之，且同屆青年議會不再更動。

青年議會開會時，執行秘書、行政組組長、法規組組長應列席，執行秘書不能列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或指定之人員列席，並得配置其他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青年議會開會時，出席青年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青年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行政組，並列入會議紀錄。

青年議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青年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關係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緊急特殊事件，青年代表得提出臨時動議，且須有青年代表三人以上之附議，並於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會議宣告散會前提出。臨時動議如未具書面者，應由紀錄人員記錄案由、理由及辦法，送由動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 四、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分。
 - (二)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行政組編擬，經青年議會總召集人審定，並於開會五日前分送各青年代表及本府各機關。
- 五、青年議會大會開會之規定如下：
 - (一)青年議會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青年議會議事堂公開為之。
 - (二)青年議會執行秘書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應先查點並報告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 (三)青年議會會議應照議程所定順序進行，在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

- (四)青年議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青年代表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 (五)會議進行中，如有出席青年代表提出額數問題時，主席應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 (六)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除有臨時動議外，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六、青年議會議案審查、討論與發言之規定如下：

- (一)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提出審查意見，交由大會審議。大會審議時，審查該案之委員除曾在委員會為保留發言權之聲明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審查意見相反之發言。
- (二)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 (三)出席青年代表發言，應在席位為之。出席青年代表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依按燈順序定其先後。
- (四)青年代表發言每次不得逾五分鐘，超過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 (五)出席青年代表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主席裁定如有出席青年代表提出申訴，並有出席青年代表四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出席青年代表提出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 (六)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 (七)青年代表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青年代表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七、青年議會議案表決與紀錄之規定如下：

- (一)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青年代表人數為準。
- (二)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三)出席青年代表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重行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
- (四)表決方法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得經大會同意以投票

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由出席青年代表提出者，須有青年代表四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五)會議進行中，出席青年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未達法定人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六)議案討論過程全部內容，以錄影、錄音全部留存。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會次及年、月、日、時、分。

2、會議地點。

3、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5、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6、主席姓名。

7、紀錄姓名。

8、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9、青年代表發言提問及本府各機關答覆。

10、議案及其決議。

11、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12、其他必要事項。

八、議場及各委員會會場秩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青年議會大會召開時，青年代表席位非青年代表不得入座。會議進行時，除青年代表、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外，不得進入會場。除會務人員或徵得主席同意者外，不得至青年代表席位接洽事務。

(二)各種委員會會議進行時，除青年代表、相關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三)青年代表、列席人員不得大聲交談、喧嘩致影響議事進行。青年代表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議場內，服裝儀容應整齊、端莊。

(四)出席青年代表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列席人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五)出席青年代表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或有破壞議場秩序或無禮辱罵情事者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經主席依規定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青年代表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九、青年議會下設六個至八個委員會，委員會得視實際需求進行異動。前項各委員會成員於每年第一次青年議會大會開議前由青年代表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總召集人指定之。每一青年代表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他各委員會。如一委員會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當年度青年代表總人數平均分配於各委員會之人數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依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當年度青年代表總人數平均分配於各委員會之人數=該年度青年代表人數/該年度委員會數量）

第一項各委員會，於青年議會會期內，大會以外之議程召集之。

第二項委員任期，至下次新任委員產生之日止。

十、各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一項委員會議開會時，其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各種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委員會召集人應向大會說明。

十一、青年議會大會及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所討論事項向本府所屬各局處會提出建議事項，由機關代表就其職掌業務範圍負責答覆。每一青年代表於青年議會大會發言提問時間為二十分鐘、於各委員會發言提問時間為五分鐘，發言提問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諮詢在內。發言提問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七日內書面答覆。青年代表發言提問順序，於每次定期會前，以公開抽籤一次排定，並通知各該青年代表依順序為之。抽籤時由大會推舉青年代表二名監抽，當日未出席青年代表由監抽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發言提問順序及時間得互讓互借，惟應事先由相關青年代表書面申請。但已放棄發言提問之青年代表，不得將其時間讓借並依序遞補發言提問者。

青年議會大會發言提問時，得依會議需要，邀請市長、本府相關

局處會首長列席。各委員會發言提問時得依會議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會代表列席。

青年代表發言提問事項必須與本府施政有關。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

本府相關局處會首長或列席代表，對青年代表發言提問之答覆，不得超出提問範圍。

進行發言提問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02561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請轉知本市各農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0256106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

設 施 種 類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或營造業承造之規模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層 數	樑 跨 度	建築物 高度
農作產 銷設施	溫 室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一 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 以下
	網 室				
	菇類栽培場 菇包裝包場 菇類培植廢包處理場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畜 牧 設 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一 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 以下
			二 層		十公尺 以下
水產養 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一 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 以下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其他相 關農業 設 施	經農主管機關核准使用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 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 以下
備註： 一、同一申請基地分次申請建築，其設施面積應累計計算。 二、本表適用範圍之設施，其結構圖說部分，應由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三、位於劃定山坡地劃定範圍案件，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檢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文件。 四、休閒農場不在本表之適用範圍。 五、本表所稱之高度係指建築物高度。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4027247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一案，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 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二）入住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 （三）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四）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 三、本要點之補助基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其補助金額如下：
 - （一）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服務)、護理之家者：依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

一覽表規定辦理，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 (二) 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安養服務、養護服務)及精神復健機構者：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如附表)規定辦理，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

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得專案核定，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但補助額度以前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 四、本要點之補助應由身心障礙者申請；本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修正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提出。

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不含假日)送本府複評核定之。

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補助資格異動，應隨時變更補助金額、期間等資訊。

- 五、本要點之補助，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印章。
(二)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三) 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含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如未檢附或未齊全者，則由區公所逕行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查調。
(四) 其他應備文件。

前項第四款其他應備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 戶內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二) 患有重大疾病者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三) 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
(四) 榮民身分者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
(五) 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六) 工作異動時，原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
(七) 本人無法申請時，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代理人應檢附委

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自行選擇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備齊證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自核定日起核給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期間屆滿前轉至其他機構安置者，需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方式，由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造冊並開立明細表、收據等相關資料函請本府核發。

- 七、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本府受理申復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供意見。

- 八、本要點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 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補助，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

- (一)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安置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
- (二) 受補助人死亡。
- (三) 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致未達補助標準。
- (四) 補助期間屆滿。
- (五) 無故離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經查核認定。

前項各款情形，自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補助，已撥付之補助費用按比例追繳，其計算方式為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除以三十日之金額。

- 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若因預算不足支應，將採總量控管，以評估結果依序排列補助優先順序，評估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 十一、申請人依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屬第一類至第四類病患性質者，且於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時，申請補助之月份如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康保險復健治療費用，本要點之補助僅核發與原核定補助之差額。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難治型)癲癇症、平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或第一款 (ICD診斷欄位註記【以下同】：06、09、10、11、12、14)。第四款 (07)。第五款 (07)。第六款 (07)。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 (01、02、03)、第三款 (04)、第七款 (05)、第八款 (08)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收費額	補助額		收費額	補助額							
				金額	自負額		金額	自負額		金額	自負額						
住宿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1,000		0	16,800		0	10,5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75%	15,750		5,250	12,600		4,200	7,875		2,625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10,500		10,500	8,400		8,400	5,250		5,250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5,250		15,750	4,200		12,600	2,625		7,875						
日間照顧	4倍以上	0	0		21,000		0	16,800	0		10,50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低收入	全額	12,600		0	10,080		0	6,300		0						
	未達2倍	75%	9,450		3,150	7,560		2,520	4,725		1,575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6,300		6,300	5,040		5,040	3,150		3,150						
備註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3,150		9,450		2,520	7,560	1,575		4,725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4倍以上	0	0		12,600		0	10,080	0		6,300						
1.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每月收費額以21000元為計算基準。																	
3.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中度為16800元；輕度為10500元。																	
4.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0.6=12600元；中度為16800元*0.6=10080元；輕度為10500元*0.6=6300元。																	
5.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1. 年滿30歲或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年滿65歲以上)、(2.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至少1名接受轉介安置接受安置)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01、02、03)、第三款(04)、第七款(05)、第八款(08)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	極重度、重度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	極重度、重度	
		收費額	補助額 金額 自負額
低收入	全額	21,000	0
未達2倍	85%	17,850	3,150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14,700	6,30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12,600	8,40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10,500	10,50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8,400	12,600
6倍以上	0	0	21,000
低收入	全額	12,600	0
未達2倍	85%	10,710	1,890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8,820	3,78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7,560	5,04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6,300	6,30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5,040	7,560
6倍以上	0	0	12,600
日間照顧	補助額	中度	
		收費額	補助額 金額 自負額
低收入	全額	16,800	0
未達2倍	85%	14,280	2,520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11,760	5,04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10,080	6,72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8,400	8,40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6,720	10,080
6倍以上	0	0	16,800
低收入	全額	10,080	0
未達2倍	85%	8,568	1,512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7,056	3,024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6,048	4,032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5,040	5,04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4,032	6,048
6倍以上	0	0	10,080
住宿照顧	補助額	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金額 自負額
低收入	全額	10,500	0
未達2倍	85%	8,925	1,575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7,350	3,15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6,300	4,20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5,250	5,25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4,200	6,300
6倍以上	0	0	10,500
低收入	全額	6,300	0
未達2倍	85%	5,355	945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4,410	1,89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3,780	2,52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3,150	3,15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2,520	3,780
6倍以上	0	0	6,300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2. 每月收費額以21000元為計算基準。		中度、輕度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 重度以上為21000元; 中度為16800元; 輕度為10500元。		同前款中度標準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 重度以上為21000元*0.6=12600元; 中度為16800*0.6=10080元; 輕度為10500*0.6=6300元。		同前款輕度標準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表1（單位：新臺幣）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度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		中度、輕度					
			極重度、重度		收費額	中度		收費額	輕度							
			補助額	自負額		補助額	自負額		補助額	自負額						
	低收入	全額	收費額	20,000	0	收費額	16,000	0	收費額	8,0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75%		15,000	5,000		12,000	4,000		6,000	2,000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20,000	10,000		10,000	16,000		8,000	8,000			4,000	4,000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5,000		15,000			4,000	12,000				2,000	6,000
	4倍以上	0			0		20,000			0	16,000				0	8,000
日間托育	低收入	全額	收費額	12,000	0	收費額	9,600	0	收費額	4,8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2倍以內	75%		9,000	3,000		7,200	2,400		3,600	1,200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12,000	6,000		6,000	9,600		4,800	4,800			2,400	2,400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3,000		9,000			2,400	7,200				1,200	3,600
	4倍以上	0			0		12,000			0	9,600				0	4,800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0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養護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中度為16000元；輕度為8000元。																
4. 日間托育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0.6=12000元；中度為16000*0.6=9600元；輕度為8000*0.6=4800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備註																

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表2 (單位：新臺幣)

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表2（單位：新臺幣）																
(1. 年滿30歲 2. 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年滿65歲以上 3.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度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				視障、聽障、肢障、顏面損傷、平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住宿養護	低收入	全額	20,000	金額		16,000	金額		8,000	金額		8,0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85%		20,000	0		16,000	0		8,000	0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17,000	3,000		13,000	2,400		6,800	1,20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14,000	6,000		11,200	4,800		5,600	2,40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12,000	8,000		9,600	6,400		4,800	3,20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10,000	10,000		8,000	8,000		4,000	4,000					
日間托育	6倍以上	0	12,000	金額		9,600	金額		4,800	金額		4,8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低收入	全額		0	20,000		0	16,000		0	8,000					0
	未達2倍	85%		12,000	0		9,600	0		4,800	0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10,200	1,800		8,160	1,440		4,080	72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8,400	3,600		6,720	2,880		3,360	1,44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7,200	4,800		5,760	3,840		2,880	1,920					
備註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0	金額		7,200	金額		5,760	金額		5,760	2,88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6倍以上	0		0	12,000		0	9,600		0	4,800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0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養護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中度為16000元；輕度為8000元。																
4. 日間托育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0.6=12000元；中度為16000*0.6=9600元；輕度為8000*0.6=4800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4012311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品質監督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品質監督小組作業要點」全案修正1份，敬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敬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品質監督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中市社障字第10100007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中市社障字第1040123111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之服務品質，並兼顧用車人員及駕駛員之權益，使各項申訴皆能獲得妥適處理，特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品質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審議及處理。
 - （二）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品質之建議及處理。
 - （三）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之檢討及處理。
 - （四）各委員提案事項之討論及處理。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任期二年。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四人。
 - (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二人。
 - (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四)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一人。
 - (五) 財經、交通或身心障礙背景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四、本小組委員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由新任者遞補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組務；並置幹事二人，協助辦理組務，均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出（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
- 十一、本小組決議事項得以本局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檢字第104011417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生物安全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生物安全會作業要點」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企劃資訊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

副本：本局檢驗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生物安全會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工作，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三、本會成員與任期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簡任官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均由局長遴派兼之。
- （二）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召開、進行、代理與決議事宜如下：

- （一）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會前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三) 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檢驗科科長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協助處理本會召開會議、審理、記錄等行政事務。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為之。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116044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撤銷本局104年11月16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109666號函下達「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另重新公告新增修正二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9月16日臺中市政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暨本府法制局104年11月23日中市法諮字第104002212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局104年11月16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109666號函送旨揭二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資料，因部分內容修正，爰撤銷原下達之事項，並重新公告，先予敘明。

三、新增「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內容如下：

(一)一般照顧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病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1、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2、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3、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管路照顧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鼻胃管、胃管：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導尿管：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三)氧氣：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四)復健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五)因病就診費：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六)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七)其他收費：

1、傷口照護費：

(1)小於或等於十公分：每月五百至七百元。

(2)大於10公分：每月八百至一千元。

(3)多處傷口：依個案實際狀況認定。

2、膀胱造瘻：每月一千元。

3、特殊照護人力費：每日二千至二千四百元。

(八)耗材費：如看護墊、衛生紙、紙尿布、人工皮…等，依實際使用量計價。

(九)洗衣費：每月五百元。

四、酌修原「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標題，更正為「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

五、旨揭二收費標準表業經本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自即日起生效。併檢送旨揭二收費標準表「總說明」、「逐條說明與對照表」及「收費基準」各一份。

六、另旨揭附件請逕至本局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護理機構(<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lp.asp?CtNode=3647&CtUnit=1633&BaseDSD=7&mp=108010>)下載。

七、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各科室、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市各護理之家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衛生福利部、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核定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爰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表。
- 二、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
- 三、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
- 四、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收費標準表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1. 一般照顧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病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 管路照顧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 氣切管	(1) 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	(2) 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 導尿管	(3) 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3. 氧氣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4.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5.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6. 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7. 其他收費	
(1) 傷口照護費	(1) 小於或等於十公分：五百至七百元/月 大於十公分：八百至一千元/月 多處傷口：依個案實際狀況認定
(2) 膀胱造瘻	(2) 一千元/月
(3) 特殊照護人力費	(3) 二千至二千四百元/日

(4) 耗材費	(4) 依實際使用量計價： 如：看護墊、衛生紙、紙尿布、人工皮…等。
(5) 洗衣費	(5) 五百元/月

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核定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爰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表。
- 二、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
- 三、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
- 四、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收費標準表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1. 一般照顧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病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 管路照顧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 氣切管	(1) 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	(2) 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 導尿管	(3) 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3. 氧氣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4.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5.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6. 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7. 設有日間照護之機構 (1) 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日常生活訓練團康活動、伙食費） (2) 機械浴 (3) 交通費 (4) 其他費用比照第 2 至第 6 項目之收費標準	(1) 月托費：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日托費：每日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2) 每次三百元至五百元 (3)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自行接送者免收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402751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6月18日環署水字第0970045233號函公告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海洋污染防治法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二、本市自100年3月18日公告訂定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運作迄今，期間已有相關權責單位組織調整或窗口人員異動情形，經邀集各應變計畫成員研商及更新權責內容與窗口人員名單後，已完成旨揭計畫修正作業，以符合現況及強化應變聯繫機制。

三、有關旨揭應變計畫窗口人員異動時，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並協助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事項。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

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27511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環署水字第○九七○○四五二三三號函公告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使重大水污染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

污染事故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防止水污染災害擴大，以減少污染河川、湖泊、水庫、港灣海域及地下水等環境水體或飲用水源，並降低農作物及漁產損失。

參、適用範圍

因風災、水災、震災及火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地上儲油槽滲漏、廢（污）水處理設施毀損、管線破裂，或人為操作疏失、惡意偷排、偷倒廢（污）水、廢棄物、油品等行為，造成重大河川、湖泊、水庫、港灣海域及地下水或飲用水源等之水污染事件。

肆、應變層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接獲通報後，判定為重大水污染事件，報經市長核可後，由環保局成立「臺中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所處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事件則通報環保署水污染應變處理小組。

第一級：本府主政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一、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未達每日五萬噸。

二、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未達十公里。

三、河川污染水體長度未達五公里。

四、漏油未達五十公噸污染承受水體。

五、養殖區污染面積未達二公頃。

六、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

第二級：由環保署會同協調本府及本市各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一、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每日五萬噸以上。

二、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三、河川污染長度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四、漏油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污染承受水體。

五、養殖區污染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六、預估處理時間為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

第三級：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跨部會應變小組）。水污染事件發生，其污染程度在上述第一級及第二級範圍以上，或污染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

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依災害防救體系，由環保署報請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協調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

- 一、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超過區域聯防體系應變能力。
- 二、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 三、河川污染長度十五公里以上，污染範圍跨轄區者。
- 四、漏油七百公噸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五、養殖區污染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污染程度超過區域聯防體系因應能力。
- 六、預估處理時間須十四日以上。

伍、分工（組織）

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環保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其成員包括：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市各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水污染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水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分組架構圖如附件二、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之職責分工表如附件三）。

陸、通報系統（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環保局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先確定事件地點或明顯之地標，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依污染情節研判是否屬重大水污染事件及應變層級；經研判，凡屬於重大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第一級（或以上），由環保局陳報本府經市長核可後，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應變中心，且立即進行通報（水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表如附件五）。於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回報環保署陳報處理情形（水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六）。緊急應變中心俟事件發生狀況設置於適當地點（環保局、區公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等），以即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柒、應變處理措施

即時應變：當重大水污染發生時，應依其污染地點，由水體主管機關（工業區由工業區管理單位負責）就近爭取時效督促污染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

第一級應變處理：由本府主政應變處理

- 一、由本府依事件之污染嚴重程度進行調查研判，若水污染事件經研判屬緊急重大事件，則應即聯繫通報相關機關，成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中心，並協調轄內各相關單位尋求必要資源共同投入應變。
- 二、依不同之污染水體特性（包括污染飲用水、灌溉用水、河川湖泊水庫、港灣海域、地下水或養殖區等），立即採行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並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水域活動之管制，以避免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或農漁業損害，並追蹤確認污染源，以防止污染擴散。

（一）污染飲用水水源：

- 1、請自來水公司立刻評估可能影響供水程度，採取阻斷污染源、關閉進水口或停止供水等措施，並通知當地區公所（請公所轉知區長並通知用戶）、警察單位、衛生單位。
- 2、必要時，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封鎖污染源水體或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調度支援並請警察局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 3、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4、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於污染水源現場及中下游採取水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比對污染源種類，並每日執行一次受污染水源原水、淨水場及供水區內水質檢測，並填報傳真最新狀況（惟當處理狀況穩定後，回報時程可予延長）；同時追蹤自來水事業單位各淨水場之水質處理及監測工作辦理情形。
- 5、停止供水時，洽請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取水站提供臨時性飲用水供停水區域使用，必要時請相關單位協助。
- 6、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民眾健康時，請衛生局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二）污染灌溉用水：

- 1、請農田水利會確認供水渠道分佈，調整供水，關閉取水閘門，並禁止農民取水灌溉。
- 2、必要時，請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封鎖污染源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協助調度支援並請警察局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 3、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4、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環境檢驗科）及農田水利會於污染現場及中下游水採取水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比對污染源種類，並阻斷污染源之持續擴散，如為油污染應即商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委請民間清除機構協助佈置防油污擴散器、攔油索、油水分離器及抽油車等設備，進行緊急清除處理，以防

止油污擴大。

- 5、請農業局辦理受污染農作物追蹤管制、災情查報及善後處理，並通知環保局協助調度支援。

(三)污染河川湖泊：

- 1、請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提供區域地圖供參，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稽查死魚分布情形，追溯死魚上游河段並拍照或攝影、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2、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環境稽查大隊、環境檢驗科）於污染現場及中下游水質採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比對污染源種類，並阻斷污染源之持續擴散，如為油污染，可立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油品相關單位協助清除處理，以防止油污擴大。
- 3、農業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前往現場查驗魚體死亡情形並採樣生物檢體，分析確認感染病源及死因。
- 4、必要時，請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封鎖污染源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知環保局協助支援並請警察局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 5、請清潔隊或相關權責機關，儘速清除死魚，恢復河川、水庫原貌。
- 6、水質污染嚴重時，請當地區公所通報流域居民避免接觸該水體，及其他用水人暫停用水避免損害。

(四)污染港灣海域：依臺中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五)污染地下水：

- 1、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2、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

援)對污染地區之地下水或相關水域進行污染物濃度檢測，進行緊急阻絕，並圍堵污染物之擴散，若發現污染物之濃度超過警戒值，或含危害人體健康或週邊生態環境者，應對污染區域民眾及生態立即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或通知當地公所進行疏散，對於受污染之地下水，應立即設立告示牌，通知民眾不宜繼續飲用。

- 3、若污染區域含一般民井或簡易自來水井或公共飲用水水源者，應立即依法予以限制使用或封閉，並立即清查地下水污染地區以該污染地下水源做為工業用、灌溉用或民生用水之單位及機構，儘速聯繫相關單位或機構告知暫停使用。
- 4、需要時，請自來水公司優先供應自來水。
- 5、如係油品污染，可立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油品相關單位協助清除處理。
- 6、如造成危害民眾健康時，請衛生局提供醫療與救護。

(六)污染養殖區：

- 1、環保局會同農業局立即封鎖事故現場，並進行調查污染性質、受害範圍及現場緊急處理。
- 2、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3、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環境稽查大隊、環境檢驗科）於污染現場水質採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執行污染區域附近污染源及當地環境背景分析調查，並阻斷污染源之持續擴散，如為油污染可立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油品相關單位協助清除處理，以防止油污擴大。
- 4、請農業局辦理漁業災情查報及善後處理清除受污染區域及受污染水產生物，並通知環保局協助調度支援。
- 5、前項（第4項）有關資訊請農業局提供衛生局追蹤管制市售受污染水產生物抽驗之用。

前述各項污染物之清除，必要時立即協調國軍支援。清除之污

染物其後續之處理，必要時由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辦理。

三、環境檢驗科協助進行環境監測（污染調查及現場採樣分析），環境稽查大隊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以備必要時進行後續求償復育作業。

四、協調相關機關要求污染者提出處理改善計畫，並督促徹底執行。

五、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以確保環境生態之復原。

第二級應變處理：由環保署主政應變處理

當水污染事件之影響危害程度擴大或污染程度超過本市因應能力，雖已取得轄區內其他應變支援，仍無法應變時，則立即通報環保署，以進入第二級應變處理。

第三級應變處理：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

當水污染事件已發生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及危害人體健康等之情，並已擴大污染範圍達第三級之應變層級時，環保署應即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院長；並立即聯繫協調中央各災害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工業區水污染事件，由工業區服務中心應變，當水污染事件之影響危害程度擴大或污染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依災害防救體系，報請本府協調相關機關應變。

捌、裝備

處理重大水污染事件時，現場處置人員應攜帶各項採樣設備及基本的個人防護裝備：塑膠手套、塑膠安全鞋、口罩及防護衣（視需要穿著）。

玖、採樣蒐證作業

進行河川水質、相關廢污水排放水質採樣檢驗、監測及比對分析，受污染範圍拍照存證，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以憑事後進行求償。

相關檢體採樣之分析檢驗可洽下列之檢驗單位：

- 一、河川水質及事業排放水樣品：可由環保局、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 二、土壤樣品：可由環保局、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 三、地下水樣品：可由環保局、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四、油品类樣品：可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五、農作物、魚蝦、動物：可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拾、污染源追查及處分

一、如已查獲污染源時，就其違反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

二、如未能確定污染源，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事業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廢水、貯槽油品、溶劑等採樣檢測，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比對。

三、在污染情形未明確之狀況，於適當地點設置潛在污染源監測井，監測追蹤。

四、對於污染位置範圍於下水道系統之涵管或排水箱涵（或雨水下水道）時，或渠道管道加蓋時，可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如潛水伕等）進入勘查污染來源。

拾壹、善後復育及求償

一、污染源查處：

（一）如已查獲污染源時，就其違反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

（二）如未能確定污染源，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事業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廢水、貯槽油油品、溶劑等採樣檢測，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比對。

（三）對於污染位置範圍於涵管或排水箱涵（雨水下水道）時，或渠道管道加蓋時，必要時，可派遣特定專業人員如潛水伕進入勘查污染來源。

（四）適時填寫處理回報表，惟當處理狀況穩定後，回報時程可予延長。

二、復育求償：

（一）要求事業限期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可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

（二）就影響農漁業等之損失，由農業局與農會、漁會及水利會等，收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污染者協調賠償，

必要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有關後續復育與求償比照災害防救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適時填寫處理回報表，惟當處理狀況穩定後，回報時程可予延長。

拾貳、建立應變小組及人員之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

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27511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依據及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應變。

貳、目標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海域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本市滾動式修正之海洋油污染風險地圖（如附件九），及時有效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前項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

一、油輪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或油料外洩，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因油料排洩，造成嚴重海洋環境污染者。

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得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參、通報系統

一、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海洋油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及**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通報表如附件一。環保局接到通報後，應先研判是否屬於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如屬重大且為第一級程度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應依本計畫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緊急應變中心)；如屬重大且為第二級程度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應即速通報環保署。

二、海上救難單位於救援船難事故時，如發現船舶有嚴重洩油情形時，應依前款所定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三、於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緊急應變中心，其通報流程如附件二，回報書格式如附件三。

肆、分工及組織

一、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本市政府環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本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新聞局、法制局及民間機構。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之職責分工表詳附件四，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七；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二、各機關緊急應變窗口名冊如附件五，並應隨時更新(傳真至本府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四-二二二九一七五五)。

三、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及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伍、監測系統：

一、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負責監測，必要時應洽請民間組織（如中油公司）協助。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海岸管理機關負責監測。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一）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二）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必要時會同其他機構）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陸、處理措施

一、即時應變

當海洋油污染發生時，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負責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關（負責漁港區域）、**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及本府（負責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負責海上區域），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

二、應變層次

環保局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次，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

（一）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應變。

（二）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一百公噸以上-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下列情況，應考慮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行重大油污染

(即第二級)應變：

- 1、船難可能帶來顯著污染之風險。
- 2、船舶之油外洩，可能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因應工具進行截流、擴散或中和。
- 3、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外洩，其程度超越其因應能力，而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工具截流、擴散或中和。
- 4、外洩程度超過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

三、成立現場應變中心

經研判屬於海洋油污染應變層次，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成員應即刻進駐或配合各類緊急應變中心組織成立，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中心，以即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一)海岸：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環保局。

(二)海上：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三)商港區域：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四)漁港區域：本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四、海岸應變

(一)海岸油污染現場應變中心

由環保局於油污染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中心，由下列人員進駐：

- 1、環保局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代表。
- 5、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代表。
- 6、本府農業局代表。
- 7、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之代表。

(二)海岸油污染應變防治作業內容

- 1、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2、擬訂清除計畫。
- 3、評估是否需使用除油劑。
- 4、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 5、設置媒體之對話窗口。
- 6、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7、執行清除作業。
- 8、油污清除物妥為處置。
- 9、執行監測及復育計畫。
- 10、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五、海上應變

(一)海上油污染現場應變中心

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成立事故現場應變中心，由下列人員進駐：

- 1、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 2、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代表。
- 3、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4、港口管理機關代表。
- 5、環保局代表
- 6、其他指定機關之代表。

(二)海上油污染應變防治作業內容

請參考附件六（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相關事項。

六、商港應變

由商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該商港管理機關負責應變，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漁港應變

由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該漁港管理機關，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應變防治作業內容辦理。

柒、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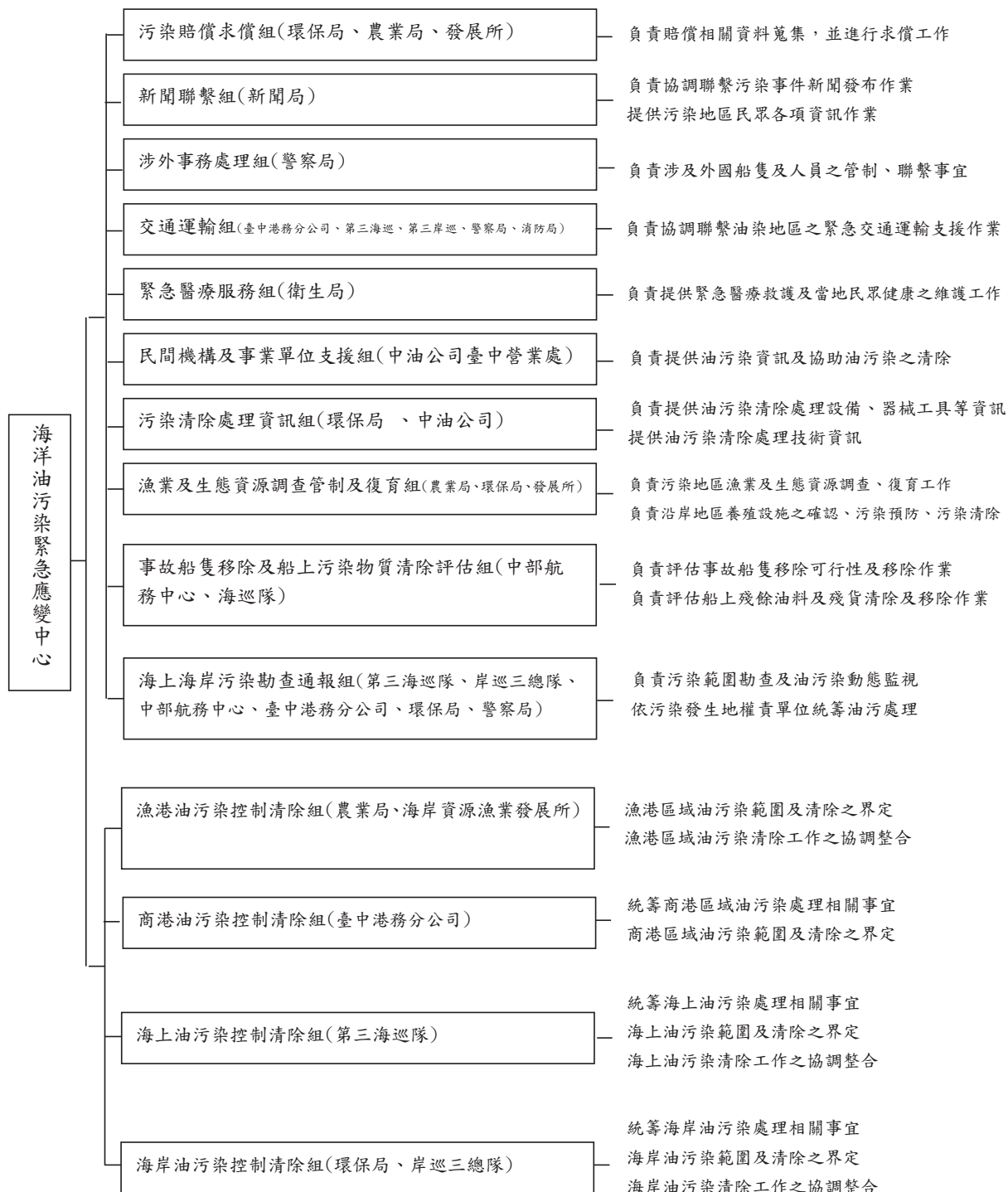
一、器械設備之應用：

- (一)各主管機關、港務單位、油品事業機構、海岸管理機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工具。
- (三)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詳細清單及貯置情形，通報環保局。
-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五)環保局應至少每年召集各成員機關檢討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及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逐年汰舊換新或編列預算購置。

二、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件七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架構圖



附件八

海面油污體積之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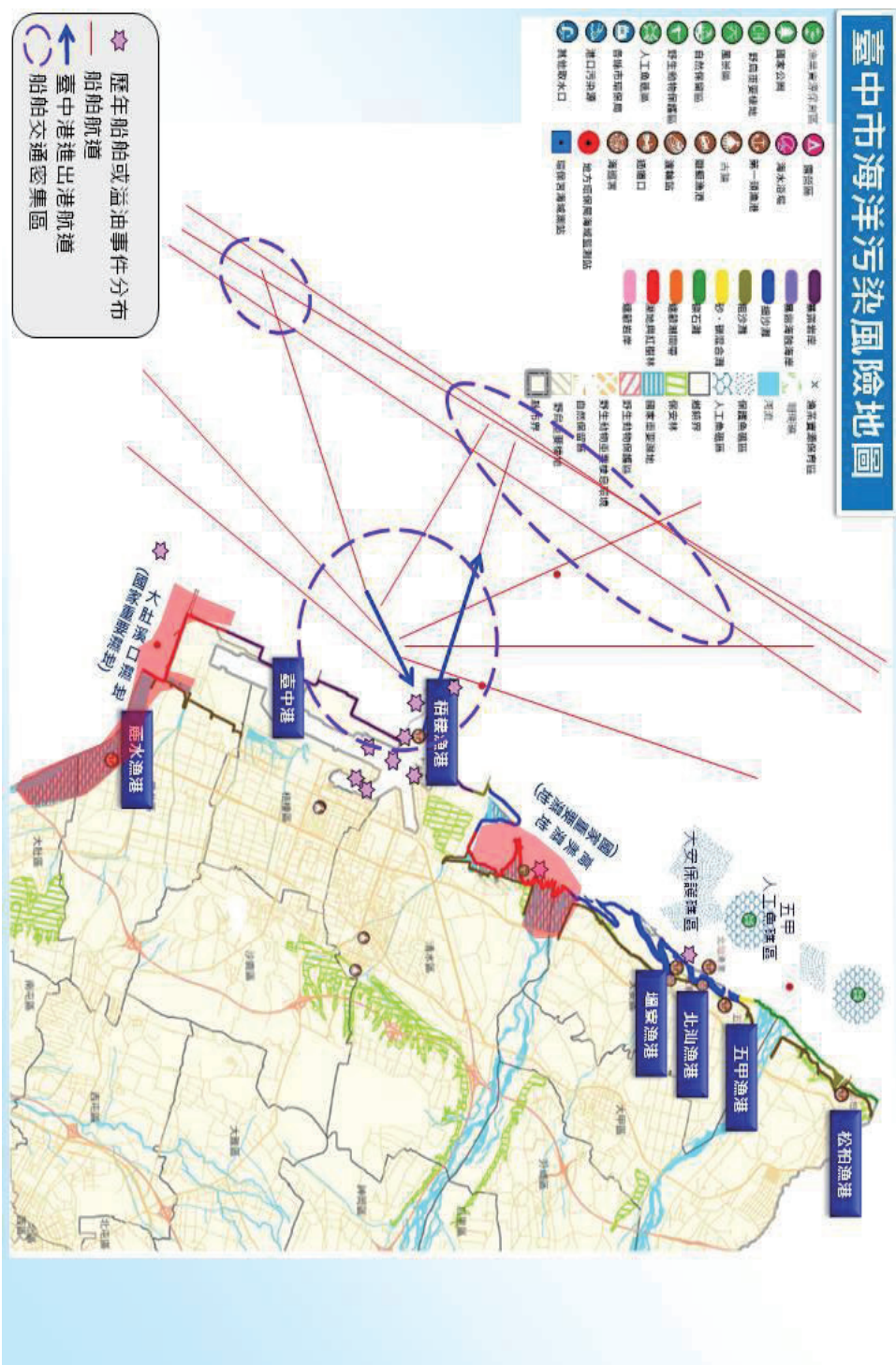
—水面油外觀、厚度與體積關係—

油型態/種類	顏色	大約厚度 mm	大約體積 m^3/km^2
油光澤	銀色	>0.0001	0.1
油光澤	彩紅色	>0.0003	0.3
原油/燃料油	黑色/暗棕	>0.1	100
水於油中浮化	棕/橘色	>1.0	100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anker Owners Pollution Federation Ltd-Technical Paper

附件九

臺中市風險地圖



註：本地圖為依據臺中市環境敏感區、船舶航道及交通密集區、歷年發生溢油事件製作，採不定期滾動式更新資訊以符合實際變需求。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716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04891號函訂定發布，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000138721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716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管理地政士執行業務，以建立地政士制度，並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健全發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依地政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經本局核准開業登記之地政士，皆為實施業務檢查對象，惟遭人檢舉或由相關機關（構）、團體通報，經審查其提供之具體事證涉有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情形者，列為優先受檢對象。
- 三、本局辦理地政士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一般業務檢查，得由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輔導與檢查，本局將不定期針對全市地政士辦理抽查；遭人檢舉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情形之案件，由業務單位派員辦理業務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由本局組成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檢查小組，共

同辦理業務檢查，其成員包括本局業務主管科人員及地政士公會代表，並由業務主管科科长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四、本局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非必要不得於公函內明載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案件有具體事證並有違法之虞者，得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處理。但仍應登記以利查考：
 - 1、無具體檢舉內容、事證或未具檢舉人姓名、住址者。
 - 2、同一事由業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檢舉者。
 - 3、經查證所留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有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情形者。
 - 4、檢舉事項非屬本府（地政局）權責，並已移請該事項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五、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於排定檢查對象、時間、地點均應保密。
- (二)主動出示證明身分之機關服務證，並說明檢查目的及相關法令依據。
- (三)備妥照相機、攝影機或錄音機等相關工具及文件，如為舉證之必要，得影印業者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
- (四)於執行公務過程中，遇有緊急或嚴重衝突、有人身安全受威脅之虞時，得向當地警察單位報備或請其派員為必要之保護。

六、檢查人員應當場作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式二份，由受檢查對象負責人、登記助理員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受檢查對象收執，一份由檢查人員攜回存檔。受檢查對象如拒絕簽收時，檢查人員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七、本局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如發現違法情事，應將檢查紀錄結果建檔列管，追蹤至改進為止。

附表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

編號： 年度 號

檢 查 時 間	受 檢 對 象 (地政士姓名、事務所名稱)	地 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地政士是否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 2 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地政士法第 12 條)	☐ 是 ☐ 否	
2.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是否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地政士法第 13 條)	☐ 是 ☐ 否	
3.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是否依規定申報備查 (地政士法第 9 條)	☐ 是 ☐ 否	
4.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是否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接受委託 (地政士法第 18 條)	☐ 是 ☐ 否	
5. 地政士是否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 (地政士法第 23 條)	☐ 是 ☐ 否	
6. 地政士收取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是否掣給收據 (地政士法第 23 條)	☐ 是 ☐ 否	
7.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是否掣給收據 (地政士法第 24 條)	☐ 是 ☐ 否	
8. 地政士是否置業務紀錄簿 (或電子紀錄簿) 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地政士法第 25 條)	☐ 是 ☐ 否	
9. 地政士是否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地政士法第 28 條)	☐ 是 ☐ 否	
10. 其他檢查事項：		
建 議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否揭示合法地政士標章	☐ 是 ☐ 否	

業者陳述意見：

業者具結：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及紀錄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具結人（即受檢查對象代表）：

☐負責人 ☐登記助理員 ☐現場工作人員（與負責人關係： ）

身分證字號：

戶籍或開業地址：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查人員：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當場交付受檢查對象之負責人、登記助理員或現場工作人員(如拒絕簽章時，則由檢查人員攜回以雙掛號郵寄)，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將受罰，須依法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4025938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訂定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各一份。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諮詢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59389號函訂定

一、為獎勵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員工戮力從公，熱忱服務，積極提升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基準，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公營事業人員。

(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

(五) 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隊員、駐衛警及臨時人員。

三、員工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主辦機關不得以相同事件就不同款項事蹟核予獎勵，及重複核發同一人禮品禮券。

四、發給員工之禮品禮券，其額度依下列規定：

(一) 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二) 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逾前項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五、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如下：

(一) 個人：每次發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應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二) 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禮品禮券之發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

六、主辦機關辦理核發績優員工禮品禮券之獎勵，應組成評審小組，經由公開評審機制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

七、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

八、辦理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九、主辦機關辦理競賽活動有核發等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方式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7012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室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政字第1040014318號

附件：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11月23日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各乙份。
-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綜合規劃組、本會管制考核組、本會為民服務組、本會研究發展組、本會秘書室、本會人事室、本會會計室、本會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第1次廉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中市研政字第104001431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行政效能，落實清廉臺中之施政願景，特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協調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府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單位主管及資訊中心主任、副主任、單位主管兼任之。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政風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94963號

主旨：本市豐原區福陽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收據不慎毀損(編號：002081、002084)，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豐原區福陽國小104年11月25日福陽小字第104000530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31209號

主旨：核定林洲成(N12170****)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林洲成(N12170****)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87130200C)，偵查佐(1495)，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30元。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45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三、獎懲事由：查獲林○宏等人涉嫌第二級毒品製毒工廠案，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功績厥偉，績效特著(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民國104年10月6日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林洲成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林洲成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霧峰分局偵查佐林洲成（下稱林員），於民國102年7月間獲知本市某處山區有人種植大麻及販賣毒品之線報，惟該製毒工廠位於深山且前往需以流籠做為主要交通工具，難以掌握栽種大麻之確實位置，林員歷經長期跟監及查訪，屢次跋山涉水，不懼辛勞、危險，親自深入勘查犯嫌可能藏身處所，逐日蒐證渠等作息、活動狀況，有效掌握歹徒經常出沒處所，以為查緝之重要依據，並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確定犯罪事證後經檢察官指揮，兵分12處實施逮捕及搜索動作，終將嫌疑人林○宏、高○臨、黃○鑫等3人查緝到案，並在臺中市和平區等製毒處所扣得大麻植株、種子、大麻花等成品、半成品以及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工具一批，經詢嫌疑人林○宏坦承製造大麻不諱，並將大麻成品交由桃園市從事應召站之高○臨及黃○鑫販賣。全案經製作警詢筆錄後全案經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並經起訴在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6937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郭宗翰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郭宗翰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25日臺會調字第104000375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2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43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438號

被付懲戒人 郭宗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郭宗翰記過壹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郭宗翰（下稱郭員），為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緣民眾何○豪（下稱何民）於104年2月11日17時30分許，在本市○○區○○路○段○○號之地下室，因通緝及持有毒品等情，為郭員與其他員警逮捕後，由郭員等人偕同何民至系爭大樓地下室處搜索何民使用之車號AJX-5**5號自用小客車，郭員負責戒護何民。於搜索過程中，因何民表示欲抽菸而有欲自行自車內取菸之舉措，郭員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不雅語彙對何民辱罵，足生損害於何民之名譽。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6月4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3144號起訴書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8月13日104年度審易字第1637號刑事判決，郭員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0月6日中檢秀執矩104罰執342字第102054號函知：「104年9月7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6月4日104年度偵字第13144號起訴書。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8月13日104年度審易字第1637號刑事判決。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0月6日中檢秀執矩104罰執342字第102054號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郭宗翰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郭宗翰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緣何○豪（業於104年2月11日死亡）於104年2月11日17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號之地下室，因通緝及持有毒品等情，經被付懲戒人及其他員警逮捕後，由被付懲戒人及員警陳○生、王○祖、劉○政等人帶同何○豪至上開大樓地下室搜索何○豪所使用之車牌號碼AJX-5**5號自用小客車，由陳○生、王○祖、劉○政等人負責執行搜索，被付懲戒人則負責戒護何○豪。於搜索過程中，因何○豪向警察表示欲抽菸，而有欲自行自車內取菸之舉措，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揭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地下室，對何○豪辱罵：「幹你○○○！」等穢語，足生損害於何○豪之名譽。案由何○豪之父何○興、母洪○娟分別提出告訴，經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於104年9月7日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3144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637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檢署104年10月6日中檢秀執矩104罰執342字第102054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宗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紋麗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9396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育瑋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育瑋幼兒園104年11月18日(104)瑋托字第020號函暨「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育瑋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江瑞洲。身分證字號：M12040****。園址：臺中市大雅區上雅里1鄰雅環路2段22號）自104年11月18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95056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肯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肯德幼兒園104年11月18日肯字第1041117002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肯德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胡美娥。身分證字號：R22164****。園名：臺中市私立肯德幼兒園。園址：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14鄰德隆路131巷1號。）自104年9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402639201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標申購。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社區用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標售標的

- 1、為提供優質之勞工住宅，茲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勞工住宅」社區用地並受理投標申購。
- 2、勞工住宅用地面積11,622.69平方公尺（南屯區寶文段49、49-2、49-3、49-4及49-5號地號），屬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售供開發「勞工住宅」，其中20%總樓地板面積（分配位置應含專有部分及對應共有部分面積、停車位及土地持分）無償登記予臺中市並交予市府指定機關，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並集中留設於二樓以上之住宅。

（二）土地圖冊陳列及標售手冊備索地點

-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五樓；電話：(04)22289111#31260】。
- 2、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營運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衡陽路51號14樓之1；電話：(02)23837230】。
 - （2）臺中辦事處【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6號；電話：(04)2350-6262】。

二、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勞工住宅用地售供依法設立且覓得相關協力廠商、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單一本國公司。

- 1、投標申購人-建築開發公司
 -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
 - （2）為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 （3）公司員工人數達20人以上者(以提供勞保證明為憑)。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領有使用執照建築案累計戶數達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5)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6)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2年內，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者。

2、協力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以二家為限)

(1)具當年度公會會員資格。

(2)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設計及監造建築案累計達1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萬5千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建造執照影本或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3、協力廠商-營造廠(以二家為限)

(1)為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資本額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

(2)具當年度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承造建築案累計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二)承購勞工住宅用地後，須依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1以及精密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規範辦理(參閱標售手冊肆)，且本園區公共設施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投標申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三)投標申購人申購勞工住宅用地，須承諾於勞工住宅用地產權移轉登記後3個月完成基本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送審(含無償提供本府作為社會住宅部份)、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8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造執照取得後60日內公告預售、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3年6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取得後80日內先將20%總樓地板面積(分配位置應含專有部分及對應共用部分面積、停車位及土地持分)無償移轉登記予臺中市並交予市府指定機關接管後，辦理勞工住宅交屋作業。在未依照核定計畫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交屋並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四)土地承購人需協助「勞工住宅」承購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或其他相關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以提供勞工購屋優惠。

三、土地標售價格

- (一)勞工住宅用地售價及其附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定及訂定之。
- (二)勞工住宅用地標售底價為新臺幣4億2,893萬4,920元（每坪新臺幣12萬2,000元）。
- (三)土地承購人應繳價金包含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土地價款以土地承購人得標價金為準；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承購土地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 (四)為確保土地承購人依限完成使用，土地承購人繳清土地價款之同時，需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是項保證金於土地承購人依規定完成勞工住宅興建、銷售、交屋作業，若無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2之應扣罰金、違約金、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代墊費用或其他爭議之情事，臺中市政府依規定分期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四、受理投標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04年11月23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分別向公告所示土地圖冊陳列處閱覽標售土地圖冊，並洽索標售手冊。
- (二)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4年12月23日下午五時前寄達臺中郵政第47-11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投標申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
- (三)投標申購人需繳交投標申購保證金新臺幣1,286萬8,048元(按土地標售底價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五、標售審查程序

- (一)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501會議室辦理開標，資格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 (二)價格標決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申購人；於臺中市政府將得標申購人書件提請「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審查小組)核備後，該得標申購人始為核准土地承購人。
- (三)得標申購人經核准承購後，台開公司應於接獲臺中市政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15日內，通知土地承購人依規定繳款，未獲准承購者，無息退還原繳投標申購保證金。
- (四)投標申購案件經核准承購後，得標申購人應依台開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款，並於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台開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且

於點交後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

六、其他

- (一)投標申購勞工住宅用地所需各項證照，投標申購人應於寄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要求日後補件。
 - (二)園區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土地標售手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事項辦理。
 - (四)投標申購人於繳納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時，應於繳納憑證註明投標申購人名稱、投標申購土地資料並傳真至台開公司臺中辦事處【傳真電話：(04)23502228】。
- 1、投標申購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 (2)戶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帳號：0482-210074951。
 - 2、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定繳款帳戶：依繳款通知，繳入臺中市政府指定帳戶。
 - 3、完成使用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 (2)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 (3)帳號：01004500008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0400597701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部分樓層標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

- (一)地點：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7號)。
- (二)標示：產業園區。
- (三)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 (四)樓層：2樓部分區域。
- (五)建物類型：鋼筋混凝土，鋼構造。
- (六)面積：423平方公尺。
- (七)用途及使用限制：限銀行業使用。

二、廠商資格：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具下列資格

- (一)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營業項目及代碼為H101021銀行業，且為外匯指定銀行。
- (二)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三)與本機關或其他單位無積欠租金等糾紛而尚未結案者。
- (四)無受主管機關之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三、租賃時間：自點交日2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四、投標租金底價：2年租金總價新臺幣168萬2,518元整。

五、資料索取：本標租資料可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請多加利用；另投標廠商可於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至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契約書等資料；郵索者，請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回郵信封等資料索取。

六、押標金：新臺幣3萬元整，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或保付支票。

(二)郵局之匯票。

七、前項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非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時，需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本票上背書，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

八、截止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將前點押標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於投標信封內，於民國105年3月2日17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不得逾期，非以郵戳為準。投標函件經寄達指定之地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九、開標及決標：

(一)開標時間：民國105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標地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秘書室。

(三)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四)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高於所有投標者，為第一順位得標者，次高者為第二順位得標者。第一順位得標者尚未與本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並繳納第1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則由第二順位之事業直接遞補，並以其投標金額為決標金額。

(五)其他規定詳投標須知。

十、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局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現場查看時間，請於上班時間聯絡本局承辦人(04-22289111#31260林先生)領勘。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十三、公告資料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

局長 呂曜志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47830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市68市場用地為商業區、園道用地)說明書」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市68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說明書」計畫書、圖，自104年11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區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12月24日止，合計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於104年12月7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853852號

主旨：公告林正義君申請廢止座落本市沙鹿區護安段158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26日至民國104年12月27日止，期間滿30

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附廢道公告圖。
- 四、現況倘有排水設施，於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廢止許可前，應予以保留使用。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64973號

主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書圖」再公開展覽案，自104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24日第49次會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公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地點：訂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分整假南屯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
- 五、本案因配合本市104年推動之「烏日副都心計畫」-高鐵臺中車站及周邊地區定位為「烏彰高鐵副都心」之會展物流中心，故本計畫循前開烏日副都心之定位導入物流、工商服務、商展等機能，爰配合修正分區配置，另參酌行政院指示及法令規定，將開發方式改為區段徵收。考量與103年公開展覽方案差異過大，經提報本府104年9月2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9次會議」確認修正方案，並決議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649731號

主旨：「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再公開展覽案，自104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二、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24日第49次會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公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地點：訂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分整假南屯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

五、本案因配合本市104年推動之「烏日副都心計畫」-高鐵臺中車站及周邊地區定位為「烏彰高鐵副都心」之會展物流中心，故本計畫循前開烏日副都心之定位導入物流、工商服務、商展等機能，爰配合修正分區配置，另參酌行政院指示及法令規定，將開發方式改為區段徵收。考量與103年公開展覽方案差異過大，經提報本府104年9月2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9次會議」確認修正方案，並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71675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長生金融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說明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本府104年10月23日「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2月4日至105年1月2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光復里公告欄。

（二）刊登新聞紙3日，並刊登本府公報。

（三）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光復里里辦公處。

三、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範圍：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內容：詳如「擬定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說明書。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40270135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增修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社會福利類）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4項：編號12「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編號15「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編號27「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編號33「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二、新增11項：編號49「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編號50「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編號51「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減免安置費用」、編號52「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編號53「身心障礙者維生用電」、編號54「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審查作業」、編號55「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異議作業」、編號5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查」、編號5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復」、編號58「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臨櫃申請)」、編號59「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郵寄申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社會局

修訂日期：104年12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12	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	各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各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修正 受理及核定機關， 並縮短辦理天數。
社會福利	15	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7			社會局	21		28		修正 原「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修正為「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社會福利	2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戶籍地區公所	21			社會局	21		42		修正 縮短辦理期限
社會福利	33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6			社會局(核定)	20		27		修正 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通知)	1				
社會福利	4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區公所	21			區公所	3		24	15	新增 一、辦理期限含調財稅資料及里幹事訪視、初審。 二、符合以下特殊案件並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1. 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2. 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如：應繼分、營業額、監獄受刑人等) 3. 其他情形特殊經報請區長核准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社會局

修訂日期：104年12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50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區公所	21			區公所	3		24	15	新增 一、辦理期限含調財稅資料及里幹事訪視、初審。 二、符合以下特殊案件並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1. 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2. 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如：應繼分、營業額、監獄受刑人等） 3. 其他情形特殊經報請區長核准
社會福利	51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減免安置費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2		23		新增
社會福利	52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	區公所 (駐區國民年金服務)	25			社會局 (核定)	22		53	6	新增
							區公所 (通知)	6				
社會福利	53	身心障礙者維生用電	區公所	1			社會局	16		17	4	新增。 社家署委託各縣市協助辦理維生用電補助
社會福利	54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審查作業	區公所	6			社會局	26		32	7	新增。 社會局期限含社工訪視天數
社會福利	55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異議作業	區公所	5			社會局	12		17		新增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社會局

修訂日期：104年12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5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查	區公所	33			區公所	9		42	15	新增 一、辦理期限含調財稅資料及里幹事訪視、初審。 二、符合以下特殊案件並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1. 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2. 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如：應繼分、營業額、監獄受刑人等) 3. 其他情形特殊經報請區長核准
社會福利	5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復	區公所	9			社會局	35		44		新增
社會福利	5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臨櫃申請)	台灣大道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陽明大樓聯合服務中心、29區公所社會課	隨到隨發(不含補正資料)			台灣大道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陽明大樓聯合服務中心、29區公所社會課	隨到隨發(不含補正資料)		隨到隨發(不含補正資料)		新增
社會福利	59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郵寄申請)	社會局	1			社會局	6		7		新增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48項，本次建議新增11項、修正4項、刪除0項，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59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400905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柏韋有限公司等61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因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6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3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結案 2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09	結案 33 件
金門監理站	3	
雲林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東勢監理分站	1	
新竹區監理所	4	
臺南市裁決中心	17	
屏東監理站	12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花蓮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4	
新竹市監理站	9	
宜蘭監理站	2	
基隆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桃園監理站	10	結案 2 件
澎湖監理站	2	結案 2 件
中壢監理站	14	
南投監理站	43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22	結案 1 件
嘉義區監理所	1	
小計	610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4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5H572958	ABK-831*	柏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5H528843	092-TA*	陳品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5H526899	AAM-855*	林芸緯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5H529727	5039-L*	祺美家飾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5H498423	7122-M*	薛忠林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5H498424	7122-M*	薛忠林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5H488904	2800-S*	張瑛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5H523609	5E-145*	張賴德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5H482250	J6-577*	林中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5H539767	ABA-810*	莊志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	G5H542535	399-NU*	張祐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5H542608	399-NU*	張祐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5H542571	399-NU*	張祐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5H574914	G5Y-18*	吳台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5H575159	861-JL*	周文浩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5H498848	6806-N*	唐明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4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	G5H542129	956-MN*	蘇志煌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5H572420	162-GW*	蔡昇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5H602179	OW-788*	郭建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5H575358	OW-788*	郭建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5H546776	ACD-361*	蕭孟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5H556683	5627-G*	新幸福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5H559383	W8-377*	瑋榮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5H533921	8435-U*	劉澤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5H533928	3056-G*	王呂素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5H487673	4205-P*	黃登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5H529539	395-DN*	曾培泓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5H600192	L75-19*	潘柔羽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5H478279	H35-15*	李國振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4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	G5H557921	5093-M*	李岳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5H522181	2309-Y*	劉嘉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5H489807	2T-818*	海南閣香港美食府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5H608221	5816-Y*	盧冠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5H461246	A8-403*	江順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5H478280	6D-994*	虹泰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	G5H521607	7559-J*	謝文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5H475310	0001-H*	楊世全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5H539611	100-DQ*	楊亞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5H536395	YN-682*	陳德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5H611920	CQ-156*	李祈政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5H600128	CQ-156*	李祈政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5H602228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5H618619	K8H-53*	蔡振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5H600661	010-JZ*	洪偉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5	G5H482680	CL-760*	吳文祥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4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6	G5H539685	M8-057*	劉文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5H498695	BK6-50*	陳正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5H519830	5776-Q*	磐銘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5H507545	EZ-239*	魏原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5H495316	6110-P*	高瀚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5H556234	4270-U*	徐耕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2	G5H564088	9907-T*	李沅臻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3	G5H594620	2J-705*	peters ricky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5H565575	V8-867*	陳奕盛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5H565574	V8-867*	陳奕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5H542304	5855-M*	林晉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5H614497	YII-53*	葉瑜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5H575446	2565-J*	綠色小舖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5H547326	4300-D*	楊忠鴻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5H621522	567-GR*	彭傳嬌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5H589867	GW7-25*	呂秋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5H621497	RF-921*	蔡賢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5H578573	OX-458*	台楹機械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5H600558	MAP-865*	饒秀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5H597868	KSH-76*	LOVESTRAND AMY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5H597631	6110-P*	高瀚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5H582039	W8-376*	蔣佳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5H603188	0831-D*	張明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5H600209	9909-H*	趙子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5H577753	7168-G*	蕭若妤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5H572360	3700-P*	鐵馬賽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5H595571	1978-N*	林淑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5H610688	763-LR*	林毅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5H595994	763-LR*	林毅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5H593246	5108-J*	林大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5H597460	A3-196*	杜玟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5H592397	ACD-680*	巫秉竣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5H599538	AFR-250*	三鉞企業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5H608752	MAQ-659*	田正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5H577881	ALZ-027*	劉紘宇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1	G5H583155	ACJ-139*	謝芷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5H579275	2692-H*	楊漢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5H583289	HTI-34*	王尼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5H583298	ACJ-139*	謝芷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5H601238	5250-R*	劉曉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5H618560	987-CF*	SANTACANA DUARTE RUBEN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7	G5H616462	AJR-371*	洪國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5H590970	573-NW*	謝和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5H593045	AQA-128*	唐裕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5H610263	ANJ-566*	劉宗琪	331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4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91	G5H608501	638-EL*	郭育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5H620672	3V-148*	良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5H520607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5H513313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622347	D7-043*	林于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5H597487	4818-J*	林美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5H597065	D7-043*	林于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5H558169	ABT-121*	敏捷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5H556556	Q4-163*	莊進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5H549998	ANJ-526*	朱小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1	G5H554905	9478-Z*	張正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K0511655	JWG-22*	賴榮香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5H594378	JIT-92*	RASKIN.JAMIE 雷傑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5H597488	4818-J*	林美理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5H578564	853-EM*	陳登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5H611563	T3-636*	陳貞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5H605498	5880-C*	陳昱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5H603248	M9-479*	賴森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5H597306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5H597349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5H617260	AJU-079*	余文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5H608512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5H564255	AJU-079*	余文龍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5H611565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5H599475	8033-V*	何培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5H599481	4516-W*	卓岳君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5H550014	M8-057*	劉文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5H600162	OY-502*	陳坤南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5H563872	3333-R*	崔文豪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5H563879	3333-R*	崔文豪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5H522236	558-BX*	王洪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K0513189	TWC-26*	蔡雅菁	1610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5H556576	622-7*	楊承樺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5H561880	110-BC*	張遠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5H558757	8163-C*	鄭福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5H556630	1495-L*	林錦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5H563074	JKM-10*	鄧儉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5H548063	4033-V*	李緯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5H547375	ACF-897*	王碧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PE922051	3J-180*	華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5H547006	5078-P*	美嘉旗幟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5H528796	P9D-81*	王尼羅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5H542132	JYI-56*	張明嬌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5H528692	4223-B*	張梓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5H558758	035-NU*	李郁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5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6	G5H529718	0787-E*	徐苾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5H549859	6260-R*	林義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PE918048	6822-Z*	鄭文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5H546007	8467-A*	林士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5H538037	796-LN*	徐宇辰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1	G5H526417	NG-096*	漾漾液晶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5H513661	6139-U*	連李錦冬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5H558005	J7-474*	黃新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5H547009	ALY-090*	王藝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5H563194	HL7-78*	曹冬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5H575295	AHL-607*	黃旭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5H565086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5H496378	7268-H*	廖永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5H537277	R7-103*	楊束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5H521130	ALT-623*	李雅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5H483859	6559-P*	豐達汽車商行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5H520267	LQ-657*	林姍樺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5H494787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5H517204	LN-557*	葉俞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5H498534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5H530215	G3X-33*	黃勸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5H539975	AHG-255*	黃芷妤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8	G5H502541	2L-758*	余博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5H493459	2393-C*	李威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5H487846	5G-178*	莊朝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PE911078	6L-691*	胡秀芳	56103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5H513028	518-NS*	陳淑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5H501974	ACB-788*	郭松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5H542264	W8-333*	張志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5H520621	012-LN*	陳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5H520258	ALT-586*	劉幸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5H527940	LR-344*	王檜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5H522040	ACJ-698*	陳昱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5H515070	3Q-307*	蕭邦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5H528253	2501-N*	王力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5H526853	573-NW*	謝和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5H528972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5H540033	521-MK*	張淨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5H528815	6260-R*	林義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5H528803	6260-R*	林義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5H485412	809-CQ*	林李芹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PE917031	MAP-626*	姚日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5H520461	4429-N*	王淑娥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9	G5H539774	RF-921*	蔡賢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5H409739	RF-921*	蔡賢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5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1	G5H528197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5H419138	RF-921*	蔡賢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5H403778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5H409781	RF-921*	蔡賢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5H497462	AMB-517*	游正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6	G5H513279	LOE-93*	莊永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5H497707	RQ5-21*	游美玲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5H454725	516-CR*	劉柏毅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5H501667	4516-W*	卓岳君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5H501952	4516-W*	卓岳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5H505649	0966-Z*	徐桂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2	G5H450006	Y3-532*	張文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3	G5H495201	X6-818*	王年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4	G5H489841	AJS-271*	楊振雄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5H495204	0130-X*	陳珮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5H494878	722-CD*	王則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5H494023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5H504795	521-MK*	張淨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5H494563	9909-H*	趙子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5H493521	255-JQ*	蕭金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5H471082	AGW-092*	廖崇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5H507543	255-JQ*	蕭金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5H469125	0666-M*	黃志玄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5H488959	ANJ-566*	劉宗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5H492868	8H-268*	葉盛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6	G5H486255	ALU-067*	黃海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5H485252	G56-36*	王尼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5H488181	AHW-530*	陳慶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5H485301	BCS-19*	王尼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5H504368	3V-518*	羅炳緯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5H493537	099-JL*	吳旻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5H494504	6260-R*	林義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5H494466	6260-R*	林義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5H588608	873-ML*	林慧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QEA02023	B7-056*	周汶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QEA13097	QR-050*	劉宸緯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QEA06094	NC-899*	陳佳秀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8	GQE924042	AHM-706*	于麗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QE930011	7Q-767*	李鵬煌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QE918036	AJS-791*	堂埕有限公司	56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1	G5H491870	XN9-45*	顏文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QE911017	NY-992*	陳芊樺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3	GQE905049	ABZ-051*	周威丞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QE904016	7736-N*	劉誠恩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5H494986	AMA-919*	呂經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5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6	G5H495092	QN-979*	羅聖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5H588512	1001-S*	王振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5H588469	6C-910*	賴文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REAI2008	PO-622*	房鈺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5H582336	7770-M*	張苙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REAO6024	9186-L*	施鳳敏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2	G5H565367	2628-V*	張英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5H550901	1977-Y*	胡維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5H549050	7770-M*	張苙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5H549063	9451-P*	陳鴻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5H541217	OD-105*	鄭富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5H548966	BZI-73*	王尼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5H545647	0130-X*	陳珮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5H487100	0988-T*	彭傑東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0	G5H534457	5317-T*	張淑慧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5H534292	0472-N*	王春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5H533932	5317-T*	張淑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5H495034	9J-138*	林茂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5H522938	ANJ-725*	陳春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5H498416	053-NT*	萬事達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5H487320	AZ3-47*	陳智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5H490935	ALU-878*	江全豐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8	GK0712093	00-0000	李政賢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9	G5H321381	NG-819*	高海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0	G5H487081	P5-533*	邱新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1	G5H506086	153-PY*	劉文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5H487060	5615-J*	郭俊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5H498403	KAM-01*	克里斯多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5H490778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5H498370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5H487453	0332-W*	蕭德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5H498304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5H487423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9	G5H563610	5D-669*	許華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RE910013	F9Q-91*	吳萬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5H561295	4215-Z*	郭凱勛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5H545052	R5-115*	許閔瑗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5H588391	JX8-88*	鄭宇彤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5H615702	5611-H*	曾盛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5H615750	5611-H*	曾盛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5H596281	7733-G*	簡捷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7	G5H582322	AZ3-47*	陳智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8	G5H608282	A9-717*	陳泰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9	G5H549058	N8Z-61*	席如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0	GRE909008	0409-G*	柳宇樺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5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1	G5H534459	EV-086*	李嘉倫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2	G5H535221	EV-086*	李嘉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3	G5H505763	ABT-109*	謝芷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4	GQE913002	6125-U*	胡茜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5	GQE917003	6125-U*	胡茜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6	G5H524022	5198-U*	何靜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7	GQE913023	8596-T*	潘清新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8	GQE925049	M7-706*	陳文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9	GQEA02054	AJU-852*	張哲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0	GK0567099	689-GS*	廖育賢	16102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1	GQE923057	H6-182*	謝志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2	GK0568329	FL2-37*	陳淑娟	4510101	60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3	GQEA13051	7199-Z*	陳學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QEA14081	N7S-93*	簡詩嬪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QEA14067	UG8-92*	蕭惠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6	GQE915037	INY-84*	林錦輝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7	GQE914041	XN7-97*	郝珍蒂	56104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8	G5H491833	7055-P*	徐嘉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9	G5H470161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0	G5H478265	6J-788*	洪宇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1	G5H469984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2	G5H469547	6GU-87*	袁庶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3	GPE906031	ALR-138*	林秀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5H478123	6GU-87*	袁庶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5	G5H473751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6	G5H496506	ALW-157*	王姿涵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7	G5H478150	6GU-87*	袁庶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8	G5H470082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9	G5H470037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0	G5H468326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1	G5H457613	878-ML*	林瑞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2	G5H459872	758-JN*	賴欣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5H515634	GBR-67*	DU.TOIT.FRANCOIS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5H499410	GBR-67*	DU.TOIT.FRANCOIS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5H499388	GBR-67*	DU.TOIT.FRANCOIS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5H499467	439-3*	董嘉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5H460311	439-3*	董嘉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5H477331	NC-213*	鍾岳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9	G5H471165	ACB-921*	蔡江能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0	G5H505532	QN-630*	湯政穎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1	G5H502942	QN-630*	湯政穎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2	G5H454795	169-NU*	陳棟卿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3	G5H488043	J2-008*	王鳳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5H461351	A9-343*	段枝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5	GPE827004	ACC-519*	李東山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5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6	G5H493444	758-JN*	賴欣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5H493489	327-JL*	胡盛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8	G5H521672	Q4-163*	莊進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9	G5H485332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5H504444	697-NZ*	黃文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1	G5H401109	5529-W*	徐于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5H489992	973-LM*	洪銘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5H537241	ALY-879*	王浚謙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4	G5H539671	LGM-48*	FATHY ANDEEW PETER MAGID(安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5H539687	LGM-48*	FATHY ANDEEW PETER MAGID(安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5H520532	532-ML*	劉潔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5H515085	5615-W*	林弘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8	G5H540329	YN-787*	王宗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5H497111	OWR-41*	劉秋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0	G5H528174	AKV-725*	鄭勝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1	G5H539740	AKV-725*	鄭勝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2	G5H522523	MYV-99*	劉保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5H504830	ALT-571*	何靜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5H537532	9911-K*	彭晉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5H539676	269-TA*	趙博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5H522223	132-GQ*	魏超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7	G5H507939	MAN-309*	高杉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8	G5H522199	LBL-70*	朱馥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9	G5H529288	220-NU*	陳聖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0	G5H530176	220-NU*	陳聖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1	G5H492998	JBG-09*	劉庚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2	G5H530205	706-PL*	李羽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3	G5H493785	8867-L*	洪義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4	G5H540505	2V-269*	林振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5	G5H526424	5468-W*	慧祐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6	G5H566512	192-NU*	林雅庭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7	G5H522136	ALV-030*	范姜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8	G5H542118	J2S-87*	洪敏健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9	G5H517580	2757-S*	蔡錫賢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0	G5H565633	NO-104*	金誠信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1	G5H512728	878-ML*	林瑞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2	G5H546197	G5Q-75*	方宣翔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53	G5H558782	ALZ-800*	盧聰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4	G5H557926	5V-213*	黃淑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5	G5H556750	ALS-136*	承鑫家具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56	G5H563031	GBR-67*	DU.TOIT.FRANCOIS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7	G5H564035	3678-P*	陳盈蒼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8	G5H537409	H5-143*	張育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9	G5H536920	7V-876*	陳河川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0	GPE918031	IMY-39*	徐英斌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6:5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1	G5H513219	6GU-87*	袁庶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PE925039	G3Z-99*	陸世昌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3	G5H563019	269-TA*	趙博揚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4	G5H576965	5686-S*	圓境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5	G5H547848	3V-618*	張弘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6	G5H599445	0208-W*	林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7	GPEA13065	INC-40*	鍾原草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8	G5H611115	2676-H*	陳菁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9	G5H556553	9B-257*	黃任賢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0	G5H610313	AJR-913*	蘇銘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1	G5H557887	516-LM*	陳炤忠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2	G5H558765	MI-260*	李健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3	G5H582078	2Q-818*	傑瑞明(MESIONA.JEROHM.POLINAR)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4	G5H591382	800-GS*	李淑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5	G5H596031	671-GU*	紀家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6	G5H593029	X8-443*	陳順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7	G5H592975	JOV-87*	陳春元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8	G5H594379	JOV-87*	陳春元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9	G5H543692	326-NV*	初善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5H542445	BD-409*	王致鵬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1	G5H542444	BD-409*	王致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2	G5H542486	BD-409*	王致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3	G5H575679	978-EL*	施鎮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4	G5H590924	NWL-01*	蔡銘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5	G5H583454	1495-L*	林錦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6	G5H619354	7529-U*	徐于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7	G5H591794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8	G5H609907	092-U*	述林園藝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9	G5H613549	J33-47*	丹尼爾 WILLETT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0	GPEA12102	533-MM*	陳凱婷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1	G5H593345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2	G5H572490	ITT-23*	陳志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3	G5H589988	7153-Z*	嚴美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4	G5H583170	AZ3-47*	陳智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5	G5H593115	ALT-677*	張峻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6	G5H597786	X5-518*	陳麗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7	G5H559697	H5-143*	張育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8	G5H606466	AJU-693*	林秀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99	G5H546979	7795-N*	韓業揚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00	GPEA06030	666-GM*	余婉儀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1	G5H577043	5793-H*	陳仸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2	G5H597096	738-NS*	賴昱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3	G5H603223	ABZ-729*	張祐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4	G5H569542	4838-W*	馮月煌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5	G5H542858	007-NT*	王思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06	G5H563059	9795-L*	陳思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7	G5H547321	AGV-327*	劉森豪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8	G5H578599	CH5-79*	黃信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9	G5H542756	886-NS*	徐任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0	G5H529272	ACJ-139*	謝芷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1	G5H529203	ACJ-139*	謝芷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2	G5H492989	MYC-32*	博瑞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3	G5H501846	AKX-600*	林家萱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4	G5H491247	0498-L*	王海川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15	G5H487419	YIK-19*	林進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16	G5H488124	4270-U*	徐耕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17	G5H380205	638-MN*	許竣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418	G5H507303	8191-J*	石景雲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19	G5H504736	598-E*	謝雲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0	G5H494805	507-TA*	廖淑君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21	GPE903023	FWF-44*	廖坤火	56104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22	G5H504815	712-NV*	徐悅嘉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23	G5H494900	6197-R*	張月鳳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24	G5H504832	712-NV*	徐悅嘉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25	G5H539684	OH-231*	黃金棟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26	G5H521647	AHJ-699*	蔡理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7	G5H556793	7236-L*	黃思慧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28	G5H556774	X5-372*	李越洋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29	G5H471006	ALZ-793*	林朝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0	G5H558089	2880-Z*	簡昌榮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31	G5H522086	ABT-109*	謝芷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2	G5H526442	H7-687*	雷梵榆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33	G5H577110	7236-L*	黃思慧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34	G5H495319	P2A-98*	劉俊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5	G5H603748	7236-L*	黃思慧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36	G5H538103	6GJ-91*	張庭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7	G5H603808	7236-L*	黃思慧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38	G5H522124	5151-W*	台灣長日勝慈善功德會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9	G5H545945	8613-P*	廖慧婷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40	G5H581121	AHW-530*	陳慶生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41	G5H598946	AHH-857*	張江潭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42	G5H598383	AHH-857*	張江潭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43	GPEA05096	3378-J*	陳寶秀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44	G5H595938	821-F*	林調庸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45	G5H495139	PM8-70*	蔡淑滋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46	G5H390335	ACS-159*	楊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47	G5H424027	938-LM*	李佳芬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48	G5H410292	066-GX*	阮群惠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449	G5H419002	ALV-133*	黃子宸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450	G5H494464	975-HM*	陳文賢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51	G5H537263	5281-P*	劉麗盡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452	G5H593020	632-DF*	陳美金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53	G5H507550	AXI-47*	林龍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54	G5H304617	ACB-690*	陳明倫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2

到案處所：金門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55	G5H597441	ALX-161*	楊積堯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6	G5H611304	4075-Q*	林福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7	G5H542579	719-GR*	李國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2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58	G5H578238	AHV-863*	李婉綺	400000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59	GPE911024	P2B-19*	廖冠程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0	G5H454452	287-GX*	張佩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1	G5H595171	6590-V*	黃俊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2	G5H515155	OK-016*	莊恩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2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63	GPE917074	PT2-02*	林吉玲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2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64	G5H474087	AHE-131*	黃文君	43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5	G5H474088	AHE-131*	黃文君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6	G5H475144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7	G5H497720	SQ3-71*	國世偉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68	G5H546348	AFR-667*	葛双双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9	G5H546347	AFR-667*	葛双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0	G5H528880	7910-V*	陳重瑞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1	G5H610692	3890-P*	龔堯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2	G5H575931	8626-K*	王昱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3	G5H574806	878-PY*	洪子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4	G5H536239	6L-403*	彭麗美	43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5	G5H523507	878-PY*	洪子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6	G5H536240	6L-403*	彭麗美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7	G5H505312	6L-403*	彭麗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8	G5H456224	199-LL*	許世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9	GQE910034	MVG-41*	朱壽華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0	G5H545648	5H-229*	柯展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1	G5H572469	107-TD*	趙琦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2	GPEA09076	9167-S*	黃余秋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3	G5H597321	183-TB*	林芃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4	G5H504963	QO-059*	陳世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3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85	G5H506337	T2-898*	陳鈞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6	G5H520339	4618-H*	林玉容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87	G5H488973	3B-750*	宋俊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88	G5H487799	3B-750*	宋俊雄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489	G5H595153	3B-750*	宋俊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90	G5H578241	3B-750*	宋俊雄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491	G5H596042	3B-750*	宋俊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92	G5H593317	3B-750*	宋俊雄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93	G5H597063	3B-750*	宋俊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94	G5H597578	3B-750*	宋俊雄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495	G5H529631	TN-275*	葉國基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96	G5H523485	972-NX*	曾進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4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97	G5H529224	AMC-206*	劉承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8	G5H594494	AJU-676*	江清竣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9	G5H557342	6V-290*	林福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0	G5H550992	4589-Z*	廖榮燦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4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01	G5H471869	JFZ-19*	李民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2	G5H390145	ALL-287*	杜羅芳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03	G5H612176	ALW-893*	陳雅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4	GPE925080	KZB-51*	邱信郎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5	G5H606297	5105-W*	鈞銓消防安全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6	G5H610643	4101-D*	賴威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07	G5H563148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8	G5H563171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9	G5H545867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0	G5H545900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1	G5H563227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2	G5H536417	MM3-37*	雷馬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3	G5H538055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14	G5H576928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15	G5H578049	AHK-282*	彭彬漢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5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16	G5H522925	907-NS*	黃浩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7	G5H523479	6762-L*	謝和壹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5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18	G5H611688	AAS-280*	杜欣翰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5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19	G5H557872	CM-3*	羅緯宸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0	G5H558161	W9-361*	陳志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1	G5H523478	W9-361*	陳志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2	G5H508237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3	GQE924093	JZ-746*	許新居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4	GQE901032	CHF-27*	賀英招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5	G5H498976	8359-P*	李志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6	G5H482314	AJU-612*	彭政騏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27	G5H386533	DS-909*	簡慶章	3310104	其它	已經結案
528	G5H403752	9017-H*	陳萬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5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29	G5H522477	7515-D*	雷笑屏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30	G5H470964	R7-431*	陳德郎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5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31	G5H546001	MAL-790*	阮尚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2	G5H506935	V4-077*	千億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3	G5H513203	7852-U*	黃韻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4	G5H513204	7852-U*	黃韻穎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5	G5H520672	3603-F*	呂明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6	G5H521680	3603-F*	呂明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7	G5H513640	7735-H*	邱金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8	G5H585503	3603-F*	呂明賢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9	G5H600119	3603-F*	呂明賢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0	G5H578229	3603-F*	呂明賢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1	G5H578234	3603-F*	呂明賢	4340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2	G5H575431	3603-F*	呂明賢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3	G5H614407	3603-F*	呂明賢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4	G5H578233	3603-F*	呂明賢	4310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6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45	G5H601294	6382-U*	葉桂鑾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46	G5H597368	978-Y*	三陽汽車行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7	G5H615308	5305-F*	巫子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8	G5H549828	PI-150*	沈添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9	G5H565155	8369-S*	許珈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0	G5H575285	ABX-012*	徐祥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1	G5H526811	FS8-57*	李牧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2	G5H563973	P3-258*	林清信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3	G5H528584	5806-P*	長鴻辦公家具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4	G5H544266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5	G5H544203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6	G5H488922	ACE-991*	陳朝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7	G5H488459	803-Z*	三陽汽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8	G5H483938	803-Z*	三陽汽車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9	G5H507619	8291-U*	劉樹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0	G5H487793	ACE-991*	陳朝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1	G5H481963	8961-C*	陳登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2	G5H551001	5232-Q*	蕭裕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3	G5H589080	6726-U*	許明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4	G5H516468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5	G5H484407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6	G5H484344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7	G5H501982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8	G5H488890	7502-C*	蕭興盛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9	G5H488889	7502-C*	蕭興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0	G5H526354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1	G5H558003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2	G5H557876	ABW-351*	莊建成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3	G5H556205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4	G5H556171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5	G5H556152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6	G5H554915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7	G5H556141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8	G5H556329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9	G5H572910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0	G5H557304	ABW-351*	莊建成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1	G5H595131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2	G5H576036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3	G5H615238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4	G5H595109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5	G5H610234	ABW-351*	莊建成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6	G5H606614	ER-479*	溫金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7	G5H542533	IMT-09*	單慶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88	G5H582071	6132-C*	吳玉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9	G5H595549	289-V*	環台傢俱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0	G5H574868	ALV-981*	黃鈺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1	G5H545838	AHQ-253*	吳名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2	G5H512767	YHZ-58*	張漢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3	G5H559275	ALZ-736*	辛政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4	G5H565522	ALZ-736*	辛政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5	G5H527806	YHZ-58*	張漢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6	G5H485799	YHZ-58*	張漢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7	G5H485407	YHZ-58*	張漢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8	G5H458276	0052-U*	中彰投開發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9	G5H458275	0052-U*	中彰投開發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0	G5H456330	YHZ-58*	張漢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1	G5H499032	AJT-620*	林祺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2	G5H535243	AMA-910*	林定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3	G5H615906	ACD-895*	何紹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4	G5H468869	CZ-350*	鐘永紳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5	GPE823001	4913-P*	張順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6	G5H517209	998-GR*	朱章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7	G5H592997	ACD-895*	何紹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8	G5H520562	5Q-727*	偕崑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9	G5H301358	1561-Z*	李佳綺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3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1/18 下午 04:37:08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610	G5H505222	OX-317*	林易成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32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11113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呂學利等三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呂學利等三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裁處書文號
1	呂學利	L12022****	104/11/11	中市衛保字第1040107025號
2	黃金山	B10099****	104/11/5	中市衛保字第1040107060號
3	龔錦清	B10013****	104/11/6	中市衛保字第1040107988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4011064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防疫措施所稱學校、機構，指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收受兒童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所稱兒童，指在學校、機構就學、托育者。
- 二、學校、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前述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
- 三、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前述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 （一）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三至六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 四、學校、機構有兒童感染腸病毒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學校、機構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五、學校、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 六、違反本防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1128931號

主旨：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截止日期為104年12月18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老人福利法第8條及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甄選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參詳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計劃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10日。

三、本案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辦理申報；係屬老人健康檢查部份則由本局全額負擔。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為必檢項目，糞便潛血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方案一：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650元。

(二)方案二：僅檢查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未執行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550元。

四、本計畫屬105年預算經費，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又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亦依前開法規辦理。

五、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2月18日前將相關資料乙份、契約書(一式三份)用印後寄送本局辦理。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六、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健康管理股陳沛凌(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17:00)。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114684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5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截止日期為104年1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徵求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105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5日。

三、本案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辦理申報；係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部分則由本府全額負擔。愛滋篩檢、精液分析、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480元。

(二)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醣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等7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1,430元。

四、本案屬105年預算經費，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

五、本案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該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2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

七、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八、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17:00)。

九、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鈞長核可後再行簽訂契約。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40263023號

主旨：公告延長提供本市104年度蘇迪勒颱風清除集中之廢樹枝(葉)，民眾得自由撿拾，但需接受本府環境保護局檢查登記。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廢樹枝(葉)堆置場(如附件)。
- 二、撿拾對象：不限定對象。
- 三、撿拾及搬運時間：自公告日起延長至105年5月20日止，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 四、其他注意事項：撿拾時，需使用機具集中裝載及搬運者，由撿拾者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自行注意作業安全，場區嚴禁吸菸及明火作業。
- 五、進出堆置場時應遵守本府環境保護局過磅及檢查登記等作業規定。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蘇迪勒風災後各區清潔隊廢樹枝(葉)暫置場一覽表

區隊	預估堆置 數量(噸)	暫置地點	領用地點	聯絡電話
文山掩埋場	11498	文山堆置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500 號	04-23849005
豐原區	60	資源回收貯存場	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 699 號	04-25241151
大雅區	400	隊部轉運站	大雅區通山路 65 號	04-25687864
大里區	300	大里區掩埋場	大里區健東路 181 號	04-24937081
霧峰區	387	霧峰區掩埋場	霧峰區象鼻路象鼻山靶場旁	04-23335092
太平區	1100	太平區國中巷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12 號	04-22765590
沙鹿區	563	沙鹿區垃圾掩埋場	沙鹿區中山路 24-51 號	04-26350468
清水區	120	清水區掩埋場	清水區海風段 765 地號	04-26277048
大肚區	350	大肚區掩埋場	大肚區華山路 388 號	04-26998757
大甲區	500	大甲建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甲區北堤西路 386 號	04-26860516
外埔區	250	清潔隊場區內	外埔區廊子路 113 號	04-26839820
大安區	300	大安區掩埋場	大安區南安路 480 號	04-26712849
東勢區	35	資源回收場內	東勢區勢林街 91 號	04-25885792
石岡區	1.8	清潔隊場區內	石岡區石城街坎下巷內	04-25722511
合計	1586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65237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4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張輝耀、張林昭美等2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4年11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244377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2時止假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三樓(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4年12月19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編號4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新綠山	0676-0001	7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輝耀	1/1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	104.11.3 府授地用字第 10402443775號
豐原	新綠山	0685-0001	32.4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林昭美	1/1	臺中市市區中華里	"
豐原	新綠山	0686-0001	16.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林昭美	1/1	臺中市市區中華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652051號

主旨：公告王秋水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秋水。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73號。

三、證書字號：（8 7）台內地登字第02267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秋水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1323巷32號。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潘文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653421號

主旨：公告洪光燦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光燦。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74號。

三、證書字號：（8 9）台內地登字第02431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惠仲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11號之14。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潘文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685811號

主旨：公告許永發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永發。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75號。
- 三、證書字號：（8 2）台內地登字第01092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許永發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2段667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728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啟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啟禎。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7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力行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力行路83之1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6704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國竣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徐國竣。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2號（印製編號：00013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2月21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6805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因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徐國竣共同執業，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岳嶺。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5號（印製編號：00013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

備註：

（一）原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5號（印製編號：00009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6865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因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徐國竣共同執業，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郁凱。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3號（印製編號：00013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

備註：

（一）原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原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3號（印製編號：00010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686961號

主旨：公告陳仲政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仲政。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8號（印製編號：000140）。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28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秘字第1040261819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ct.asp?xItem=1569669&ctNode=11963&mp=127010>)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65614。

(四)傳真：04-22205332。

(五)電子郵件：e378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於100年4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73235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以上者，方使用簡稱，本辦法內本府都市發展局出現未達三次及為避免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侷限於都市計畫地區之用途，故本辦法應有配合檢討修正之需要，爰進行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刪除簡稱本局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主管機關。	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以上者，方使用簡稱。本辦法內本府都市發展局出現未達三次，爰刪除其簡稱。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	

劃費用。 (三)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四)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一) 土地價款。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	劃費用。 (三)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四)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一) 土地價款。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	
---	---	--

費之支出。 (七)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費之支出。 (七)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u>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u>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為避免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侷限於都市計畫地區，故修正第三款規定，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等文字刪除。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104026485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 三、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 (三)電話：04-23294774。
- (四)傳真：04-23294774。
- (五)電子郵件：ktjcp@tcpb.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依據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協助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疏導工作，有關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或因重大（要）活動影響道路交通秩序，亟需民力協助指揮疏導交通時，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交通指揮之協勤工作。爰擬具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與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及時機。（第三條）
- 四、相關組織權責劃分。（第四條）
- 五、協勤人數之估算與申請方式。（第五條）
- 六、協勤之派遣及收費標準。（第六條）
- 七、政府機關委外案件之準用。（第七條）
- 八、受理與派遣方式。（第八條）
- 九、協勤範圍及督導機制。（第九條）
- 十、特定任務及定期檢討。（第十條）
- 十一、相關要點細部規定及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八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訂定之。	本辦法管理及協勤派遣費用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市長為指揮官，警察局局長為副執行長，警察局設置秘書組作業。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要)活動或工作，須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依本辦法申請。 原經核定之道路使用單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現場稽查發現有立即派遣協勤之必要者，依本辦法辦理。	一、因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案件。 二、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六條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因應道路狀況發布命令，其發生原因可歸因於使用單位（或個人）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警察局：負責交通義勇警察之組訓、規劃及督導全轄交通易壅塞路口（段）協勤工作。 二、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轄區狀況規劃、督導義交協勤工作。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之協勤工作與	一、警察局本於秘書組權責處理法定任務。 二、警察分局依轄區特性為最有效之分工。 三、義交大隊為防制所屬各中隊不當受僱行為，統一事權以落實內部管理。

受理申請作業及協勤人員派遣工作。	
第五條 警察局及分局規劃外之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協勤任務,應由道路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以協勤派遣申請表,向義交大隊提出申請。 單次交通維持計畫案申請協勤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計畫書案件,應於十五日前提出,協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於三十日前提出,但屬路權機關或警察人員指示臨時性或特殊性派遣勤務不在此限。	一、義交須依規定執行警察局規劃協勤任務,遇有其他申請支援協勤事項,依義交大隊管理機制派遣。 二、為掌握協勤人員派遣時效,律定協勤基本時數。 三、需求單位或個人依相關規定向路權機關提出道路使用申請(如交通維持計畫)前,須經轄區警察分局指導、規劃交通崗哨、位置及人力後依程序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之派遣由申請單位本於使用者付費方式辦理,收費標準如下: 一、七時至十九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 二、十九時至二十四時: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三、零時至七時:每人每小時三百五十元。	一、義交協勤預算由警察局規劃使用,其他經需求單位申請核准派遣之協勤任務,應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示公允。 二、義交大隊支援民間企業交通維持計畫收費標準。
第七條 義交於支援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自行辦理之協勤任務時,收費標準仍比照警察局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以二百元計。 本辦法申請收費標準,於政府機關委外辦理案件準用之。	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自行辦理之協勤任務,收費標準比照警察局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以二百元計。 政府機關委外案件之申請與一般案件處理方式相同。
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統一由義交大隊部受理及派遣,各中隊配合之,必要	落實義交協勤及內部管理制度,提升義交協勤服務品質。

時大隊部及中隊部得聘僱適當人員處理。	
第九條 義交人員依本辦法協勤時，非必要不得任意跨越轄區範圍。 協勤任務之執行，應指派分隊長以上幹部執行任務交付，必要時指派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導（帶）勤。	一、協勤時應以所轄義交人員優先派遣，落實地區責任制，鄰近分局或直屬中隊支援之。 二、義交人員協勤時裝備應攜帶齊全，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協勤前幹部應作任務提示，並前往協勤地點督導，注意同仁執行態度。
第十條 協勤人員應熟稔交通法規與指揮手勢，協勤時應站立於道路範圍，執行任務時穿著季節性制服，攜帶警笛、指揮棒等協勤裝備，遇有無法處理狀況或違法（規）行為，立即撥打一一〇請求派員處理。 義交依本辦法協勤，不得影響警察局預定或緊急協勤任務，必要時警察局得主動派員指導及協助，每月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一、協勤人員須充實法令與協勤知識，發揮協勤功能，遇有危難立即通報。 二、警察局為編組訓練機關，既定任務應優先執行，視實際出力及表現獎優汰劣，考核機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要點細部規定及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訂定之。	義交大隊依管理所需訂定相關包含內部作業有要點、細部規定及書表格式，如申請表、派遣時數統計表及處理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罰鍰案件查詢點通



**中市府推出跨機關罰鍰案件線上查詢系統
查詢罰鍰繳納情形更方便了！**

民眾如有接獲市府都市發展局等18個機關開立之行政罰鍰案件，可以隨時上網查詢罰鍰繳款或欠繳紀錄。

(查詢網址：<http://goo.gl/KDTR9r>)



另外，提醒您中市府針對罰鍰案件已提供超商、郵局及ATM等多元管道便利繳款。

(繳款說明網址：<http://goo.gl/2r140E>)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關心您！
連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3900

備註：本查詢系統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等18個機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地政局、新聞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消防局及衛生局）所開立之罰鍰案件。

廣告

刊發編輯地址電話傳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